



110年度

銀世代職涯發展 資源手冊

驅動混齡合作力 職場工作好助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廣告

109.12

目 錄

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介	1
一、 服務項目	1
二、 服務據點與設施	1
貳、 前言.....	3
一、 我國中高齡與高齡促進就業政策發展	3
二、 桃竹苗地區之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概況.....	6
三、 資源手冊架構	11
參、 就業服務資源篇	15
一、求職求才資源	15
(一) 台灣就業通	15
(二) 桃分署求才專區	20
(三) 地方政府徵才專區	22
(四) 民間網路資源(人力銀行).....	24
二、複合式職前諮詢服務	25
(一) 桃竹苗地區就業中心	25
(二) 賈桃樂主題學習館	27
三、職前訓練計畫與單位	29
(一) 科技部 RAISE 計畫	29
(二) 桃分署自辦職前訓練	31
(三) 桃分署委外職前訓練-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	33
(四) 桃分署委外職前訓練	36
(五) 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	50
(六) 托育訓練計畫	52
四、職前訓練補助資源	53
(一) 職訓生活津貼	53
(二) 新竹市政府勞工研習活動補助計畫	55
五、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57
(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57
(二) 培力就業計畫	60
(三)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62
六、就業促進補助資源	64
(一) 缺工就業獎勵	64

1.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	64
2.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	64
(二)	僱用獎助	66
(三)	就業促進津貼	68
(四)	跨域就業津貼	71
(五)	失業給付津貼	73
七、	特定對象職前訓練及補助資源	75
(一)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	75
(二)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77
(三)	原住民委員會-公益彩卷回饋金運用計畫	78
八、	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	80
肆、	人才提升資源篇	83
一、	經濟部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84
二、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	86
三、	桃分署產訓合作專班	88
四、	桃分署在職訓練課程	90
五、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92
六、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94
七、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96
八、	充電起飛計畫	99
九、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01
十、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計畫	103
十一、	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計畫	105
十二、	員工協助方案(EAPs)	107
十三、	特殊專案就業補助	109
(一)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109
(二)	安心就業計畫	111
十四、	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	113
伍、	創業協助篇	115
一、	創業協助與貸款	115
(一)	經濟部-新創圓夢網創業諮詢	115
(二)	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117
(三)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19
(四)	科技部-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121
(五)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124
(六)	農委會-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126

(七) 農委會-農民學院.....	128
(八)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30
(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	131
(十)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32
(十一) 新竹縣圓夢貸款計畫.....	135
二、 特定對象創業協助.....	137
(一)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業諮詢.....	137
(二)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39
(三)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141
(四)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43
(五)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	144
陸、 工作生活平衡篇.....	145
一、 健康管理.....	146
(一) 免費健康檢查.....	146
(二) 長者照顧.....	148
二、 理財規劃.....	150
(一) 節稅秘笈.....	150
(二) 債務協商.....	151
三、 社會福利.....	153
(一) 社會救助.....	153
(二) 保護服務.....	157
(三) 老人福利.....	159
四、 諮詢服務.....	162
(一) 法律諮詢.....	162
(二) 心理諮詢.....	165
五、 終身學習.....	167
(一) 銀髮族旅遊.....	167
(二) 樂活課程與數位學習.....	169
(三)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175
(四) 長青學苑.....	177
柒、 其他資源篇.....	183
一、 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計畫.....	183
二、 企業輔導團諮詢.....	185
附錄 1-桃竹苗區各就業中心與服務臺聯絡資訊.....	187
附錄 2-手冊法源依據.....	190

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整合轄區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及創業協助等功能，統籌轄區資源，以勞動力運用、提升以及開發各項策略、促進勞動力發展之機關，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整合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及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之業務，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合署成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一、服務項目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創業協助	技能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求職求才服務• 現場徵才活動• 失業給付認定•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就業促進津貼• 就業諮詢服務•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辦職前訓練• 自辦在職進修訓練• 產訓合作訓練• 在地化訓練• 委外訓練• 補助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創業輔導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即測即評及發證

二、服務據點與設施

桃竹苗分署園區總佔地約 10 公頃，除行政大樓設置綜合規劃科、訓練推廣科、自辦訓練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就業促進科、諮詢服務及給付科、秘書室、政風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科室外，另規劃職業訓練場域及學員生活休憩服務等區域，提供學員完整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軟、硬體服務。

桃竹苗分署下設桃園職業訓練場與幼獅職業訓練場，建置八大職群，分別為物流服務、觀光休閒、創意設計、建築設計、能源服務、機電服務、機械設計及資訊服務，提供失(待)業民眾及在職勞工，職前、在職訓練，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

位於桃竹苗分署所在地之桃園職業訓練場包含 5 座訓練場館、1 座綜合大樓及 1 座餐飲大樓，提供自辦職前、在職進修訓練、產訓合作訓練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等課程教學與檢定使用。其中餐飲大樓 1 樓及 3 樓，設置中餐、西餐、烘焙、飲料及旅館客服為主的訓練暨檢定場地；訓練 1、2 館設置綠能、冷凍空調、室內配線等訓練場；訓練 3 館設置國際物流、智慧型機器人、工業配線及 PLC 訓練場；訓練 4 館設有視覺傳達設計及服裝樣板設計等訓練場；訓練 5 館有裝潢木工、室內設計與製圖訓練場，園區戶外訓練場地有堆高機檢定場、綠能訓練場及戶外配線實習場等設施，以提供學員優質的職業訓練課程。

學員生活休憩服務區域包含楊梅會館 3 至 5 樓以及秀才會館的學員宿舍，餐飲大樓設置學員餐廳，及提供多功能活動展演及比賽使用的活動中心，另外園區設有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圖書室、閱覽室及交誼廳等設施，讓參訓學員能安心學習，以精進本身職業技能。

桃竹苗轄區內設有桃園(委辦桃園市政府)、中壢(委辦桃園市政府)、竹北、新竹及苗栗就業中心，配合在地產業發展並滿足民眾在地訓練及在地就業之各項需求。

貳、前言

一、我國中高齡與高齡促進就業政策發展

我國政府自民國104年開始在中高齡者就業方面推動其促進政策與方案實施，包含法制面及促進就業措施兩方面，期達增進中高齡者工作知能、提高雇主對中高齡者之僱用意願，近年來相關促進政策、獎助措施與就業計畫分述如下：

1. 民國102年：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提出活化退休人力資源、協助高齡者再就業等政策目標。
2. 民國103年：勞動部核定「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參與政策規劃」，以「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開發及再運用」為策略，於2014年始啟動「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計畫」。
3. 民國105年：蔡英文總統勞動政策強調「支持中高齡就業」：協助中高齡勞工獲得長期照顧體系的資源以利增加銀髮勞動參與率。
4. 民國108年：蔡英文總統於12月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延續及促進中高齡及高齡人力持續參與勞動市場、發揮所長，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權益，傳承其寶貴的技能、智慧及價值，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各項服務措施，提升其勞動參與率，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我國中高齡就業政策與法規彙整

類別	項目	說明
促進就業措施	僱用獎助措施	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就業諮詢所推介全時(月薪制)或部分工時(非月薪制)之失業勞工連續達 30 日以上，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
	臨時工作津貼	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解決短期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研提具發展性之計畫，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培力就業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含中高齡者)就業。
	多元職業訓練	為加強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技能，政府亦提供多元職業訓練，訓練費用全免，並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協助女性、中高齡者及離島青年取得低利免擔保的創業貸款，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7 年，提供免保證人、免擔保品且前 2 年免息的措施。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協助延後退休，所進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

我國中高齡就業政策與法規彙整

類別	項目	說明
		法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等五項之措施。
	一案到底服務	提供「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之客製化服務。
	就業諮詢及職訓資訊提供	政府於全國各地設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 352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資訊。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提供 55 歲以上銀髮族專屬求才、求職服務及就業、創業諮詢，以媒合高齡人才就業及廠商徵才為核心。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北分署與高分署已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成立「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其他	缺工獎勵計畫、跨域就業津貼等措施，雖非針對中高齡者所設計，但其作用也有助於協助中高齡者克服就業障礙，或是促進職場的代間交流。
法規面	就業服務法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將「年齡」為就業歧視之禁止項目，不論是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違反本項規定。
	勞動基準法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將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
	勞工退休新制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保障勞工之退休金及消除雇主擔心僱用中高齡者必須負擔較高退休金之疑慮。
	就業保險法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將中高齡者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從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

我國中高齡就業政策與法規彙整		
類別	項目	說明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制定「禁止年齡歧視」、「穩定就業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支持退休後再就業」、「推動銀髮人才服務」、「開發就業機會」等專章。

二、桃竹苗地區之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概況

若觀察桃竹苗地區之就業概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詳如表 1），桃竹苗之各縣市中高齡（4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都在 57.2% 以上，其中以新竹縣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64.9% 最高，其次是苗栗縣的 64.7%，而後為新竹市的 61.8%，而桃園市的 57.2% 排名最末。其中新竹縣與苗栗縣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但是新竹市與桃園市低於平均值，尤其桃園市與臺灣地區平均值差距 6.29 個百分點，尤其明顯。此外，觀察 45-6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各縣市都有隨年齡層遞增而逐漸遞減的情形，在 45-49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都在八成以上，但在 50-54 歲則降至約七成五左右，桃園市甚且降至七成以下而 55-59 歲則都降至五成以下（除苗栗縣約 59% 除外），而在 60-64 歲則在 25.4%（桃園市）~37.6%（苗栗縣）之間。至於 65 歲以上之勞動力參與率則都在 5% 上下，最低為新竹市之 4.4%，最高為苗栗縣之 6.6%，且桃竹苗地區都低於臺灣地區之 8.32%，即桃竹苗地區之高齡者勞參率都低於全國平均水準。

就此區中高齡者勞動力之特性觀察，在性別方面，男性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即便此區最高之新竹縣(75.7%)都仍低於全國中高齡男性(76.46%)而此區最低之桃園市（67.9%），差距 8.6 個百分點；至於女性中高齡勞參率部分，新竹縣（53.3%）、苗栗縣（53.4%）為此區高於 50% 以上者，並且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51.13%），其餘者於桃園市（47.2%）、新竹市（49.0%）之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較全國中高齡女性低，其中桃園市之 47.2% 較臺灣地區差距 3.9 個百分點為最低。

至於桃竹苗地區中高齡者失業率之年齡層分布，此區之中高齡失業率多高於臺灣地區。在 45-64 歲整體觀察，臺灣地區之失業率約 1.94%，但此區之失業率都在 2.0%以上，依序為新竹縣（2.5%）、桃園市（2.4%）、苗栗縣（2.3%）、新竹市（2.1%）；在 45~49 歲觀察，苗栗縣(0.9%)為最低，而桃園市(3.0%)最高；而在 50-54 歲，則以新竹縣(4.7%)最高、桃園市、新竹市都為(1.3%)；而在 55-59 歲則以新竹市之 0.4%最低、桃園市之 2.5%較高，至於 60-64 歲則新竹市將攀升至 7.1%、苗栗縣也將達 5.5%；而新竹縣則因觀察數較少缺乏相關數據。至於 65 歲及以上者，新竹市之失業率為 2.6%，而桃園市、苗栗市以及臺灣地區都僅約 0.2%~0.3%之間。

表 1 2019 年桃竹苗地區各年齡層之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千人、%

	區域別	總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以上
					合計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臺灣地區	20189	2742	6958	6991	1761	1797	1801	1632	3498
	桃竹苗小計	3181	473	1171	1062	288	279	267	228	477
	桃園市	1876	282	704	628	169	166	157	135	263
	新竹市	367	53	138	121	35	32	29	25	55
	新竹縣	465	71	171	154	45	41	38	31	70
	苗栗縣	473	67	158	159	39	40	43	37	89
	臺灣地區	100.0	13.6	34.5	34.6	8.7	8.9	8.9	8.1	17.3
	桃竹苗小計	15.8	17.3	16.8	15.2	16.4	15.5	14.8	14.0	13.6
	桃園市	100.0	15.0	37.5	33.5	9.0	8.8	8.4	7.2	14.0
	新竹市	100.0	14.6	37.6	33.0	9.5	8.7	8.0	6.9	14.9
新竹縣	100.0	15.2	36.8	33.0	9.6	8.7	8.1	6.6	15.0	
苗栗縣	100.0	14.1	33.5	33.7	8.3	8.5	9.0	7.9	18.8	
勞動力	臺灣地區	11946	990	6227	4438	1492	1337	1010	599	291
	桃竹苗小計	1850	156	1034	637	238	201	132	65	24
	桃園市	1074	90	613	359	136	115	74	34	12
	新竹市	216	16	123	75	29	24	14	7	2
	新竹縣	284	25	155	100	39	32	19	10	4
	苗栗縣	276	25	143	103	34	30	25	14	6
	臺灣地區	100.0	8.3	52.1	37.2	12.5	11.2	8.5	5.0	2.4

	區域別	總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 以上
					合計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桃竹苗小計	15.5	15.8	16.6	14.4	16.0	15.0	13.1	10.9	8.2
	桃園市	100.0	8.4	57.1	33.4	12.7	10.7	6.9	3.2	1.1
	新竹市	100.0	7.2	57.0	34.6	13.6	10.9	6.7	3.5	1.1
	新竹縣	100.0	8.8	54.7	35.1	13.8	11.2	6.5	3.6	1.5
	苗栗縣	100.0	8.9	51.7	37.3	12.3	10.9	9.1	5.1	2.1
失業率	臺灣地區	3.7	11.9	3.9	1.9	2.0	2.0	1.7	2.1	0.3
	桃竹苗小計	3.8	11.5	3.6	2.4	2.4	2.0	2.1	3.6	0.4
	桃園市	3.8	10.7	3.7	2.4	3.0	1.3	2.5	3.2	0.3
	新竹市	3.7	11.5	3.8	2.1	2.3	1.3	0.4	7.1	2.6
	新竹縣	3.8	13.1	3.2	2.5	1.9	4.7	1.5	-	-
	苗栗縣	3.7	12.5	3.3	2.3	0.9	2.2	2.3	5.5	0.2
勞動參與率	臺灣地區	59.2	36.1	89.5	63.5	84.7	74.4	56.1	36.7	8.3
	桃竹苗小計	58.2	33.0	88.3	60.0	82.6	72.0	49.4	28.5	5.0
	桃園市	57.2	31.9	87.1	57.2	80.6	69.1	46.8	25.4	4.5
	新竹市	58.8	29.1	89.3	61.8	84.5	74.1	49.4	29.4	4.4
	新竹縣	61.0	35.3	90.6	64.9	87.7	78.6	49.1	32.9	5.9
	苗栗縣	58.5	37.1	90.3	64.7	86.7	74.3	59.0	37.6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2019 年人力資源統計資料。

雖然若干縣市之失業率較高，惟因在計算失業率時，係失業者除以勞動力，由於若干中高齡及高齡者因不易尋找或媒合到適合之工作，或因家務、體力等考量，而退出勞動力市場，及不計入勞動力，反而歸屬至非勞動力，反而有助於失業之下降，然而在比較中高齡之失業率時，需考慮其勞動參與率（非勞動力人數）之變化，作為輔助佐證，以避免純較失業率討論而造成數字誤判。例如新竹市有關中高齡或高齡者之失業率較其他地區較高，可能反映此區之中高齡與高齡者仍積極參與勞動市場，汲汲找尋適宜之工作，不過因新竹市同一年齡區間之勞動力參與率也較此區之數值偏低，因而可部分排除此一可能；即並非因勞動參與踴躍而造成失業率走向增長之正面因素。

為了解並掌握桃竹苗地區之勞動參與及就業之特色，在此擬針對此中高齡與高齡勞動參與及就業概況與(一)桃竹苗地區之其他年齡層之勞動參與及就業概況；(二)臺灣其他地區中高年齡層之勞動參與

及就業概況，加以彙整比較，以凸顯此區中高齡與高齡就業之挑戰與可能契機。

(一) 桃竹苗地區之其他年齡層之勞動參與及就業概況

若觀察桃竹苗地區之整體就業概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詳如表 1），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年齡人口約 2018.9 萬人，其中 15-24 歲者約 274.2 萬人（比重 13.6%）、25-44 歲者約 695.8 萬人（比重 34.5%）、45-64 歲者約 699.1 萬人（比重 34.6%）、65 歲以上者約 349.8 萬人（比重 17.3%）。而桃竹苗地區 15 歲以上者約 318 萬人，占臺灣地區之比重約 15.8%；人口數（桃竹苗地區）主要以桃園市為大宗比重約佔 59%，將近六成，顯見直轄市之人口稠密高於一般縣市。

至於此區之人口年齡結構觀察，桃竹苗地區於青壯齡之人口結構略高於臺灣地區之平均值，如此區 15-24 歲者約 47.3 萬人（比重 14.9%，高於臺灣地區之 13.6%，差距 1.3 個百分點），25-44 歲者約 117.1 萬人（比重 36.8%，高於臺灣地區之 34.5%，差距 2.3 個百分點），45-64 歲者約 106.2 萬人（比重 33.4%，低於地區之 34.6%，差距 1.1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者約 47.7 萬人（比重 13.6%，低於臺灣地區之 17.3%，差距 3.7 個百分點），顯示此區之人口年齡高齡化情形，相較於臺灣地區整體情況而言，相對較不明顯。

就桃竹苗地區於不同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觀察，此區 15-24 歲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約 33.0%，低於全國之 36.1%。區域內以苗栗縣的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 37.1% 最高，其次是新竹縣的 35.3%，而後為桃園市的 31.9%，而新竹市的 29.1% 排名最末，由於此一年齡層之青少年多數仍處於求學階段，因而勞動參與率低，可能反映其進入勞動市場之晚進情形。

至於桃竹苗地區 25-44 歲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約 88.3%，低於全國之 89.5%。區域內以新竹縣的中壯齡勞動力參與率 90.3%最高，其次是苗栗縣的 90.3%，都在九成以上；而後為新竹市的 89.3%，而桃園市的 87.1%排名。

若比較桃竹苗地區之 15-24 歲、25-44 歲以及 45-64 歲之勞動力情形，縣此區之都會型區域（桃園市、新竹市）於各年齡層之勞動力參與率都較非都會區（新竹縣、苗栗縣）低。一般而言，多認為都會區之工作機會較多，有利於勞動參與；且因都會區之生活物價較高，因經濟壓力而參與勞動市場之誘因與需要較為明顯。但前述之機會增多、經濟壓力等原因，顯然並不是影響此區勞動參與高低之主因。

就桃竹苗地區於不同年齡層之失業率觀察，此區 15-24 歲者之失業率約 11.5%，略低於全國之 11.9%。區域內以新竹縣、苗栗縣的青少年失業率 13.1%、12.5%較高；桃園市的 10.7%最低。至於桃竹苗地區 25-44 歲者之失業率約 3.6%，低於全國之 3.9%。區域內以新竹縣的中壯齡失業率 3.2%最低，其次是苗栗縣的 3.3%；而後為桃園市的 3.7%，新竹市的 3.8%最高。

若比較桃竹苗地區之 15-24 歲、25-44 歲以及 45-64 歲之失業率情形，縣此區之都會型區域（桃園市、新竹市）於青壯齡、中高齡、高齡年齡層之失業率多數較非都會區（新竹縣、苗栗縣）高（50 歲以上之差異較不明顯）；但在 15-24 歲則以非都會區較高（或因其勞動參與較踴躍，而致失業情形增多）。一般而言，多認為都會區之工作機會較多，有利於失業率下降，但於此區此一原因並不明顯。

（二）臺灣其他地區中高年齡層之勞動參與及就業概況

比較桃竹苗地於中高齡、高齡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觀察，此區 45-64 歲者、65 歲以上之勞動力參與率約 60.0%、5.0%，都低於臺灣地

區之 63.5%、8.3%，分別差距 3.5、3.3 個百分點，即便此區之年齡結構不若臺灣地區之高齡化嚴重，但此區之中高齡、高齡者之勞動參與卻偏低。至於失業率觀察，此區 45-64 歲者、65 歲以上之失業率約 2.4%%、0.4%，都高於臺灣地區之 1.9%、0.3%，分別差距 0.5、0.1 個百分點，即便此區之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勞動力參與率以較臺灣地區之偏低，但此區之中高齡、高齡者之失業率仍較臺灣地區同一年齡層之失業率高，顯示此區之中高齡、高齡者之勞動參與、工作媒合、作意願等，都有相當改善空間，人力資源之運用仍極富有開發餘地。

三、資源手冊架構

有關銀世代職涯發展資源手冊之編纂，即著眼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並呼應市場之需要；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市場之供給端（勞動者）、需求端（企業端）之實務經驗與分享，與現有政府資源與法規之彙整，出版相關之指引手冊，作為政策呼應，以及市場引導之參考與依據。

為了能夠更快速的找到本手冊的資源，特別設計資源手冊架構導覽，讓您在更快速得到最完整的資訊。

章節	方案	待業勞工	在職勞工	事業單位	頁碼快顯
就業服務資源篇	求職求才資源				
	台灣就業通	V	V	V	P15
	桃分署求才專區	V		V	P20
	地方政府徵才專區	V		V	P22
	民間網路資源(人力銀行)	V		V	P24
	複合式職前諮詢服務				
	桃竹苗地區就業中心	V		V	P25
	賈桃樂主題學習館	V	V	V	P27
	職前訓練計畫與單位				
	科技部 RAISE 計畫			V	P29
	桃分署自辦職前訓練	V			P31

章節	方案	待業勞工	在職勞工	事業單位	頁碼快顯
	桃分署委外職前訓練-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	V			P33
	桃分署委外職前訓練		V		P36
	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	V			P50
	托育訓練計畫	V			P52
職前訓練補助資源					
	職訓生活津貼	V			P53
	新竹市政府勞工研習活動補助計畫	V		V	P55
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V		V	P57
	培力就業計畫	V		V	P60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V		V	P62
就業促進補助資源					
	缺工就業獎勵	V			P64
	僱用獎助			V	P66
	就業促進津貼	V			P68
	跨域就業津貼	V			P71
	失業給付津貼	V			P73
特定對象職前訓練及補助資源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	V			P75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V	V		P77
人才 提升 資源 篇	經濟部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V	V		P82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			V	P84
	桃分署產訓合作專班			V	P86
	桃分署在職訓練課程		V		P88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V		P90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V	P92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V	P94
	充電起飛計畫			V	P97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V	V	P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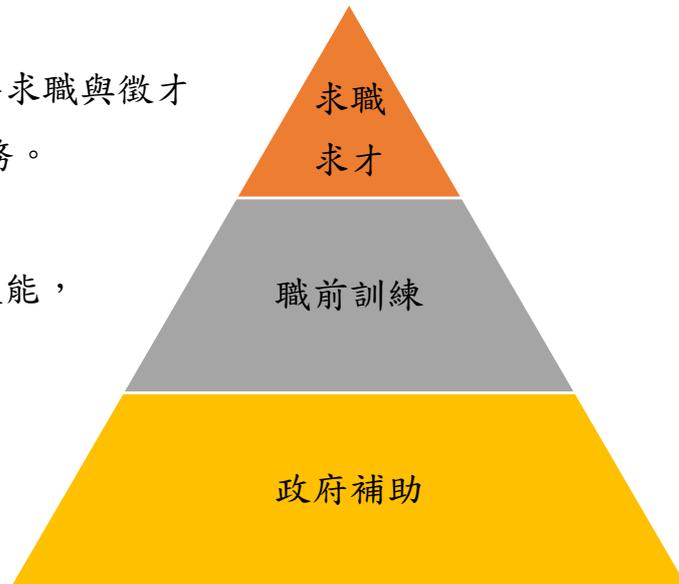
章節	方案	待業勞工	在職勞工	事業單位	頁碼快顯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			V	P101
	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計畫			V	P103
	員工協助方案(EAPs)		V	V	P105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V			P107
	安心就業計畫	V			P109
	創業協助與貸款				
創業協助篇	經濟部-新創圓夢網創業諮詢	V	V		P113
	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V	V		P115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V	V		P117
	科技部-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V	V		P119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V	V		P122
	農委會-農民學院	V	V		P124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V	V		P126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	V	V		P127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V	P128
	新竹縣圓夢貸款計畫	V	V		P131
	特定對象創業協助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業諮詢	V	V		P133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V	V		P135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V	V		P137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V	V		P139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	V	V		P140	
	健康管理				
生活平衡篇	免費健康檢查	V	V		P142
	長者照顧	V	V		P144
	理財規劃				
	節稅秘笈	V	V		P146
	債務協商	V	V		P147

章節	方案	待業勞工	在職勞工	事業單位	頁碼 快顯
	社會福利				
	社會救助	V	V		P149
	保護服務	V	V		P153
	老人福利	V	V		P155
	諮詢服務				
	法律諮詢	V	V		P158
	心理諮詢	V	V		P161
	終身學習				
	銀髮族旅遊	V	V		P163
	樂活課程與數位學習	V	V		P165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V	V		P171
	長青學苑	V	V		P173

參、就業服務資源篇

產業趨勢變化快速，全球競才激烈，持續為產業補充所需的人才，是政府的施政重點，產業人才的質與量，與多元求職及招募管道、職前職業訓練等息息相關，依相關資源辦理對象及形式，可區分為：求才求職資源與職前訓練資源兩大類型。

- 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求職與徵才客製化的資訊及諮詢服務。
- 加強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
- 讓政府成為您，最堅強的後盾。



一、求職求才資源

本篇提供雇主流求才、勞工求職管道以及職前訓練與政府相關補助，並提供 QR Code 以利閱讀時能快速找尋資源。

(一)台灣就業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集結了原本「全國就業 e 網」、「職訓 e 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微型創業鳳凰網」，以及「技能檢定中心」等 5 大網站，整合為「台灣就業通」。台灣就業通是唯一完整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大專院校就業資訊的公部門人力銀行，其中針對中高齡就業者規劃中高齡專區。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777-888

1. 求職

(1) 多元「求職」服務

提供多項熱門服務，包括找工作、找課程、熱門新聞、徵才活動以及職業興趣探索等，除了可用手機即時應徵工作並收藏有興趣的工作，也可線上報名職訓課程或加入課程追蹤清單。行動版與網站線上資料庫皆即時同步，無論是找工作還是報名課程，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通通都能「一手搞定」。

(2) 加入會員



(3) 台灣就業通-中高齡者專區

台灣就業通中高齡專區彙整適合中高齡就業者最新的職缺資訊、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相關的政府措施與法規權益，協助中高齡及高齡一覽多樣所需的就業資源，共提供 5 大項服務。

A. 桃竹苗地區各類職缺資訊一覽

B. 就業管道

(a) 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免費推介就業。

(b) 台灣就業通 24 小時免費諮詢電話。

C. 政府措施

(a)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措施

(b)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c)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 (d)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 (e)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f)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D. 自我增值

- (a) 履歷表大補湯
- (b) 面試聖經
- (c) 求職必勝絕招
- (d) 成功轉職要素
- (e) 履歷表範例

E. 法規權益

- (a) 「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所謂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國民。
- (b)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中高齡者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且公立就服機構應主動爭取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

(4) 服務對象

年滿 15 歲(含)以上中華民國求職者與求才之僱用事業單位。

(5) 服務內容

- A. 找工作：職缺查詢、職能評測、徵才活動、最新消息。
- B. 找人才：人才查詢、職缺管理、法規查詢、最新消息。
- C. 找課程：青年在職資源網、在職訓練網、職前訓練網、其他政府課程網站。
- D. 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資訊、技能檢定報名資訊、技能檢定規範、歷屆試題。
- E. 微型創業：微型創業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創業課程、創業諮詢。

2. 求才

台灣就業通是集結了政府、民間企業、大專院校等單位就業資訊的公部門人力銀行，提供多項熱門服務，其中針對企業「找人才」專區提供最即時的人才資料搜尋結果，並可依照特定搜尋條件「證照人才」、「訓後人才」、「立即上工」、「工程師」、「製程技術員」等熱門分類查詢方式進行「複合查詢」的進階查詢。

(1) 多元「求才」服務

企業徵才專區所供的服務包括「會員中心」、「求才資訊」、「政府資源」、「勞動法規」、「人資FAQ」、「外勞業務」、「資遣通報系統」、「最新消息」、「各地就業服務據點」、「企業專訪」、「影音專區」等多項功能。跟著台灣就業通，多樣化的求才服務，找到適合人才。

(2) 如何加入企業會員

步驟一 加入會員	步驟二 公司資料維護	步驟三 職務管理	步驟四 人才查詢	步驟五 人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註冊會員詳閱求才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資料營利項目福利制度公司CSI以及形像圖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缺總表職缺需求媒合條件資料保密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查詢人才過濾人才證照找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不同求職者，註記人才特色通知紀錄管理回覆

(3) 服務內容

- 客製化事業單位求才，提供多樣套餐選擇
- 專屬事業單位人才庫，立即媒合最新資訊
- 專屬求才秘書，發放面試通知與職缺管理
- 媒合快遞，提供資訊發送人才媒合通知
- 針對雇主滿意人才，安排面試事宜
- 專屬帳號，網路安全機制

(4) 網址

項次	台灣就業通	QR CODE
1	台灣就業通求職專區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	
2	台灣就業通中高齡者專區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2/middleage/index.aspx	
3	台灣就業通找人才專區 https://hr.taiwanjobs.gov.tw/internet/company/index.aspx	
中高齡者專區-自我增值		
1	求職必勝絕招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DocDetail.aspx?uk=220&docid=140	
2	履歷表範例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docList.aspx?uk=224	

(二) 桃分署求才專區

桃分署針對有用人需求的雇用單位，提供免費求才服務，協助推介人才。各就業中心櫃檯服務人員會依照您的需求提供個別服務，為避免您久候，建議您先行向就業中心預約辦理時間，再依預約時間至就業中心辦理，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1. 服務對象

針對有用人需求的合法雇主，提供免費之求才服務，協助推介人才。

2. 服務內容

(1) 雇主求才服務：針對有用人需求的合法雇主，可利用電話或傳真求才登記表方式或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求才登記作業。

(2) 現場徵才活動：

A. 單一徵才活動：針對單一廠商單次需求人數 5 人以上者，可單獨辦理「單一徵才活動」。

B. 聯合徵才活動：結合同行業或跨行業之個別廠商，共同規劃辦理「廠商聯合徵才活動」，增加求職者就業管道。

3. 服務流程

- (1) 事業單位洽詢接待
- (2) 登記求才服務需求
- (3) 安排轉介人才與雇主
- (4) 聘僱後求才服務結案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受理窗口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6. 網址

桃分署求才專區		
項次	單位	QR CODE
1	桃分署求才專區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4B9E63B8DB66ED1F&s=160552C50E653C0B	

(三) 地方政府徵才專區

桃竹苗地區各縣市政府，提供免費求職服務，協助求職民眾找工作。各就業中心櫃檯服務人員會依照您的需求提供個別服務，為避免您久候，建議您先行向就業中心預約辦理時間，再依預約時間至就業中心辦理，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1. 服務對象

針對具有就業需求的求職者，提供免費職缺服務之訊息公告。

2. 服務內容

針對有求職需求的民眾，可利用電話、各地方政府官方露出徵才公告，以及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並應徵適合職缺。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 (1)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 (2)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4)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5. 網址

桃竹苗各地方政府徵才公告一覽表		
項次	單位	QR CODE
1	桃園市政府徵才訊息 https://www.tycg.gov.tw/ch/home.jsp?id=10413&parentpath=0,10401	
2	新竹市政府徵才訊息 https://www.hccg.gov.tw/ch/home.jsp?id=30123	

3	新竹縣政府徵才訊息 https://www.hsinchu.gov.tw/News.aspx?n=157&sms=8607	
4	苗栗縣政府徵才訊息 https://www.miaoli.gov.tw/News.aspx?n=288&sms=11623	

(四) 民間網路資源(人力銀行)

想知道更多職缺資訊，也可利用網路人力銀行尋找工作機會，1111 人力銀行、518 人力銀行，以及 YES123 求職網可透過「中高齡」、「二度就業」等關鍵字搜尋適合的工作機會，104 人力銀行更是開闢了中高齡專區，彙整專門職缺資訊，讓您徵才求職無往不利。

網址

民間網路資源一覽表		
項次	名稱	QR CODE
1	104 人力銀行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2	104 人力銀行中高齡專區 https://senior.104.com.tw/main?tabs=jobs	
3	1111 人力銀行 https://www.1111.com.tw/	
4	518 人力銀行 https://www.518.com.tw/	
5	YES123 求職網 https://www.yes123.com.tw/	

註：上列廠商列表依筆畫排序

二、複合式職前諮詢服務

有關職前準備、生涯探索與就業諮詢服務，提供複合式就業服務及結合各項社會資源、轉介職業訓練等，有效幫勞工助順利就業。

(一)桃竹苗地區就業中心

隨著時代與就業市場的變遷，不斷地轉型、創新，各地就業中心的服務也從單純的職業介紹擴張為全面的就業、創業服務提供，幫助尋求就業服務的民眾，提供多項優質且人性化的數位就業服務，提供符合數位潮流、專業免費的就業服務及招募管道，讓您順利就業。

1. 服務內容

(1) 櫃台接待區

- A. 各項表單填寫及服務導引
- B. 公用設施使用登記

(2) 求職服務區

- A. 簡易諮詢
- B. 求職登記表建檔
- C. 失業給付申請表單建檔
- D. 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 E. 一案到底服務
- F. 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3) 諮詢服務區

- A. 就促研習活動
- B. 個別化職涯諮詢
- C. 職業心理測驗
- D.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E. 身心障礙者求職求才
- F. 辦理特定對象就促活動及宣導

(4) 就業服務台

- A. 辦理一般求職求才登記、提供求職者簡易諮詢及推介
- B. 定期追蹤服務經中心或站轉送之求職者，或已領取失業給付尚未就業者
- C. 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資訊
- D. 開發就業機會
- E. 協助廠商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F. 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措施

2. 求職服務流程說明

- (1) 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以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之客製化服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資訊等相關服務。
- (2) 民眾至就業中心經接待臺分流，欲自行尋職者，可至就業資訊區運用電腦設備查詢及瀏覽公告職缺；需就業服務人員協助者，經派案後，由固定之專責人員提供求職求才服務。
- (3) 就業服務人員受理派案後，提供求職民眾就業諮詢，依其就業能力及需求，推介就業或適時提供職業訓練諮詢，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
- (4) 因個人因素無法就業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或經評估須轉介其他單位時，則後送諮詢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待排除就業障礙後，再由原專責之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推介就業服務。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受理窗口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二) 賈桃樂主題學習館

桃分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在新竹就業中心設立全國第一座，以推動終身職涯結合就業服務的「賈桃樂學習主題館」，運用科技互動體驗設施，由專人專業服務協助民眾可以自我學習、增強就業力及職場軟實力，讓民眾能夠做好求職前的就業，並結合就業促進工具以獲得一系列最完整就業服務，就如同台語諧音「呷頭路」，全力幫助大家快快樂樂「賈桃樂」。

1. 服務對象

年滿 15 歲(含)以上中華民國求職者與求才之僱用事業單位。

2. 服務內容

- (1) 職涯探索區：體驗各種不同職業工作內容、瞭解職場環境及勞安知識，規劃設計了航空業、消防業、飯店業及職業運動產業等 17 種不同職業體驗，引導民眾在虛擬遊戲互動中，認識職業並建立職業興趣。
- (2) 職涯資訊區：提供「產業趨勢及就業資訊」展示，本區包含點亮世界、百工大探索、標竿舞台、夢想櫥窗等展覽單元，以實體展示及科技互動方式，將行業、職業等就業市場資訊提供民眾觀覽。
- (3) 就業準備區：以硬體設備提供軟體之互動體驗科技，讓求職者在求職前運用這些設施進行加以練習，本區設置之展覽單元包含：肖像快拍、履歷進修、深究九型、妝點滿分、模擬面試、VR360 職場全體驗等設備。
- (4) 求職求才服務區-新竹就業中心：設有獨立包廂式求職求才櫃檯，提供一案到底服務櫃台、職涯影音就業資訊、求職及求才登記等就業服務，並搭配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待業者獲得充分就業之機會。

3. 線上服務

除了實體館內的體驗設施與諮詢服務之外，賈桃樂同時提供完整的E化線上服務與職場最新消息，包括「線上履歷健檢」、「職涯諮詢預約」、「課程活動預約」、「職場好文分享」、「產業影音專區」，以及「職場高手秘笈電子報」提供多樣化的管道諮詢。不管是現場還是線上服務皆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善用「賈桃樂」讓您求職樂逍遙。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服務據點

- (1) 賈桃樂本館：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56 號
- (2) 中原大學分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教學大樓二樓總是春學用區)
- (3) 元培醫事科大分館：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大光禧大樓二樓)
- (4) 聯合大學分館：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聯合大學八甲校區資工系一樓 B4-106 教室)
- (5) 中華大學分館：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6. 受理窗口

職涯諮詢服務專線 03-534-3011 分機 5226、5223

7. 網址

賈桃樂主題學習館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賈桃樂主題學習館 https://jtl.wda.gov.tw/	

三、職前訓練計畫與單位

為了幫助勞工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針對待業中勞工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職涯諮商、職場參訪、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計畫與服務，並提供尋職期間之生活津貼，減低待業勞工經濟負擔，增加職場競爭力幫助及早就業。

(一)科技部 RAISE 計畫

充分運用高階人力資源發展臺灣重點產業，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我國博士後在職實務訓練機會，以達成橋接至重點產業及研發服務公司(RSC)就業及創業發展之目的。

1. 服務對象

- (1) 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如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行政法人研究機構、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等，符合本計畫培訓領域，提供在職實務訓練機會，並輔導進行先期職場媒合至產業就業(含創業)，得申請為培訓單位。
- (2) 申請單位必須邀集合作廠商共同規劃並提供至少 6 個月(含)的業界實習訓練。提供業界實習訓練的機構及實習訓練內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業界實習訓練場域必須為重點產業之工作職務。
 - B. 合作廠商必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業者，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練菁英相關實習訓練。

2. 服務內容

由法人等學研單位擔任培訓單位，針對博士級人才辦理 1 年期的在職培訓(on the job training)，培訓期間至少 6 個月要到產業界實習。

3. 辦理方式

本計畫補助每名訓儲菁英至多一年期新臺幣(以下同)一百零五萬元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培訓酬金及相關培訓費用。可支付之經費項目如下：

(1) 業務費：

- A. 培訓酬金：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加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 B.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或離職儲金。
- C.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依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 D.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2) 管理費：培訓單位可依需求編列管理費，其額度不得高於補助總額 5%。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服務據點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 館 608 室

6. 受理窗口

03-573-2407

7. 網址

科技部 RAISE 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科技部 RAISE 計畫徵選報名 https://www.raise.org.tw/	

(二) 桃分署自辦職前訓練

桃分署規劃開辦桃竹苗地區性的職業訓練課程，就像是「電腦課」、「產品設計課」、「堆高機操作課」、「旅館服務課」、「中餐烹飪課」等八大類別的多元課程，透過職業訓練、輔導考取技能證照和就業媒合。

1. 服務對象

- (1) 15 歲以上之失業民眾，符合受訓資格之學歷條件且有就業意願者。
- (2) 失業中民眾定義為無勞保加保紀錄，且未具雇主或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或自營作業身分，或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者。
- (3)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始得參訓。
- (4) 如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或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 應於甄試時繳交提供證明文件，以維護參訓權益，如未提供者則視同放棄以前述身分參加甄試。

2. 服務內容

勞動部勞動力桃竹苗分署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 (1) 機械設計職群
- (2) 資訊服務職群
- (3) 物流服務職群
- (4) 觀光休閒職群
- (5) 創意設計職群

- (6) 建築設計職群
- (7) 能源服務職群
- (8) 機電服務職群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 (1) 桃園職業訓練場：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 (2) 幼獅職業訓練場：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 (3) 元培醫事科大分館：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大光禧大樓二樓)
- (4) 聯合大學分館：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聯合大學八甲校區資工系一樓 B4-106 教室)
- (5) 中華大學分館：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5. 受理窗口

- (1) 桃園職業訓練場 03-485-5973
- (2) 幼獅職業訓練場 03-496-4376
- (3) 24 小時語音報名專線 03-485-1508
- (4)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6. 網址

桃分署自辦職前訓練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簡章 https://thmr.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D12DD66B0F1D3773	

(三)桃分署委外職前訓練-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

桃分署為協助產業培育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及技術發展，建置完成電子及資訊產業、智慧機械產業、綠能科技產業、亞洲·矽谷產業、AI 產業等專業人才發展基地，辦理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整合式服務，培訓產業發展關鍵技術人力，進而達成勞動力運用、提升、發展之效益。

1. 服務對象

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且非公司行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 新住民：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A.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B.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C.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2. 服務內容

委託民間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 (1)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訓練
- (2) 新住民融合式訓練
- (3) 原住民融合式訓練
- (4) 青年融合式訓練
- (5) 技術類訓練

3. 補助對象

- (1)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參訓身分者）
 - A.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B. 中高齡之失業者
 - C.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D. 原住民之失業者
 - E.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F. 長期失業者
 - G.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H.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I.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J.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 K.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L.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M. 無籍人民之失業者
 - N.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O.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P.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Q.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R. 逾 65 歲之失業者
 - S.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失業者
 - T.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保中)、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20%訓練費用。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受理窗口

桃分署-訓練推廣科 03-485-5368 分機 1328-1330、1342-1349

6. 網址

委外職前訓練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委外職前訓練課程查詢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n=430A254ABFBFA367&sms=D8FF1127E9754399&_CSN=D33EDAD705D8E4A1	

(四)桃分署委外職前訓練

桃分署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失(待)業民眾多元訓練管道，從而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課程規劃分為(1)身心障礙者融合式訓練(2)新住民專班(3)原住民專班(4)青年專班(5)全職類，班級實際開結訓日期請以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為主。

1.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健行科技大學的前身是創立於民國 54 年的健行工商專校，創校四十餘年來，為服務北部地區之企業與社會人士。推廣教育中心除了提供教育訓練服務之外，包含實務技能專班及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並與桃竹苗分署偕同合作為地區性失業者辦理職前訓練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 A. 電子商務
- B. 會計實務
- C. 行銷企劃
- D. 國貿物流
- E. 數位廣告
- F. APP 程式設計
- G. JAVA 程式設計
- H. 雲端軟體
- I. 網頁設計
- J. 資訊安全
- K. 綠能/太陽能光
- L. 綠建築室內設計
- M. 智慧家電設計

N. 智慧家電設計

O. 機械工業設計

P. 3D 列印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9 點 30 分

週六至週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5) 受理窗口

03-458-1196 分機 3771、3772

2. 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力於區域合作概念，提供企業廠商人力資源；其中南亞技術學院的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結合，除了推動特定對象參與職業訓練，並協助政府與桃分署辦理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如餐飲衛生安全、托育訓練人員專班等實務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 A. 基礎烘焙實務
- B. 咖啡烘焙實務
- C. 創意飲品美學實務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20 分至 12 點 10 分、下午 1 點 10 分至 5 點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5) 受理窗口

03-436-1070 分機 9628

3. 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致力於台灣教育品質的提昇與人力資源的充分開發與運用。除了推動特定對象參與各項職業訓練外，也協助政府與桃分署辦理職業訓練與委外職前訓練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 A. 職場技能與視覺形象網站架設班
- B. 商務行政數位視覺設計班
- C. BIM 建築製圖及 3D 視覺效果實務班
- D. 辦公室文書與電商平台創業班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9 點 30 分

週六至週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4 樓

(5) 受理窗口

03-337-8075

4. 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致力於專業人才培訓促進人民技藝發展、促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職業技能培訓教育、創造就業服務機會及推廣婦女職業技藝技能交流活動，並協助政府與桃分署辦理委外在職與職前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包班，以及美容相關自辦職業培訓班。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A. 就業人才雲端軟體應用班

B. 會計人員電腦事務班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66 號 3 樓

(5) 受理窗口

03-426-5312

5. 新竹市職訓教育協會

新竹市職訓教育進會為桃分署「智慧機械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精密機械產業設計人才培訓據點」新竹訓練中心。同時協助縣市政府、勞動部規劃辦理職業訓練，辦理各類專業訓練（電腦、語言、管理、金融、行銷、認證…等課程），提供一般民眾參加各項職業訓練機會，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促進其就業機會。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A. 創新產品設計人才培訓班

B. 智慧機械與自動控制培訓班行銷企劃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新竹市民族路 31 號 11 樓

(5) 受理窗口

03-526-0089

6. 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

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為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性社團，積極與政府機關、社會人士、企業團體合作，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文化、公益暨其他創新之服務與活動，同時與桃竹苗分署偕同合作為地區性失業者辦理職前訓練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A. AutoCAD 電腦輔助製圖訓練班

B. 室內空間設計實務班會計實務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9 號 2 樓

(5) 受理窗口

03-425-5979

7. 虹宇職業訓練中心

虹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於 98 年度獲准成立(以下簡稱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希望能整合原有資源並獲得最有效的運用，同時配合政府人力培育政策，並與桃竹苗分署偕同合作為地區性失業者辦理職前訓練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 A. 辦公室軟體應用課
- B. 雲端資訊應用社群行銷課
- C. 行銷策略與規劃課
- D. 行銷企劃架構原則與技巧
- E. 行銷企劃業界實務
- F. 創意思考培養課程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2 號 16 樓

(5) 受理窗口

03-422-7723

8. 好學科技職業訓練中心

好學科技管理顧問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成立於民國 89 年，於民國 99 年 11 月經勞動力發展署核准設立(以下簡稱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配合政府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政策，為地區提供優質職業訓練機會，透過運用社會資源促進民眾各項職場專業技能積極協助參訓者取得職場所需技能及證照，並與桃竹苗分署偕同合作為地區性失業者辦理職前訓練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電腦工程助理人員培訓班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6 號 12 樓

(5) 受理窗口

03-422-8007

9. 聯成電腦-中壢認證中心

聯成電腦成立於民國 80 年，經營各國際軟體認證考試，在台灣有 27 家訓練中心。提供相關資訊及設計訓練課程包含多媒體視覺創意、工業建築設計、網管程式設計以及職場電腦技能等；並配合政府與桃園竹苗分署偕同合作為地區性失業者辦理職前電腦與資訊訓練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數位電腦工程設計班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晚上 10 點

週六至週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6 點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83 號 1-3 樓

(5) 受理窗口

03-427-1238

10. 中華電腦教育訓練中心

中華電腦教育訓練中心成立自民國 83 年致力於資訊教育的推廣及技職能力培訓，期能協助失業者提升自我技能，並順利轉戰職場；除了偕同政府與桃竹苗分署協助有意發展第二專長技能訓練之失業者順利重返職場之外，對於在職勞工們更提供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一、四)

(1) 訓練課程

- A. 實用商業資訊技能班
- B. 商業資訊技能應用班
- C. 數位電腦 3D 班
- D. 數位資訊應用班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 70 號

(5) 受理窗口

03-338-0638

11. 育達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育達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於民國 90 年創設，以「應用服務為導向」之教學特色，針對社會需求，著重觀光休閒、文化創意及健康生活三大領域為發展重點，並成為地區職訓中心委外職業訓練之單位辦理地區縣市政府與苗栗縣勞工大學等各式委訓課程。

(適用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方案三、四)

(1) 訓練課程

A. 托育人員照顧職前訓練班

B. 照顧服務員補助班

(2)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5) 受理窗口

037-651-188、037-651-221

免費職前訓練課程查詢		
項次	單位	QR CODE
1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https://eec.uich.edu.tw/web3/index8.asp	
2	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http://city.nanya.edu.tw/80/news.aspx?Type=3	
3	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 https://www.taoyuancollege.com.tw/web/news1_list_mobil.php	
4	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 http://www.every-one.com.tw/	
5	新竹市職訓教育協會 https://www.hcedu.org.tw/	
6	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pg/twtcda/posts/?ref=page_internal	
7	虹宇職業訓練中心 https://www.hongyu.com.tw/web/news1_mobil.php?id=257	
8	好學科技職業訓練中心 http://www.like2learn.com.tw/	

免費職前訓練課程查詢		
9	聯成電腦-中壢認證中心 https://www.lccnet.com.tw/lccnet/gov/unemployedlist	
10	中華電腦教育訓練中心 http://www.csatc.com/	
11	育達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https://iegic.ydu.edu.tw/	

(五)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1. 服務對象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報名該計畫的失業勞工

2. 服務內容

本訓練專班費用於報名時需全額收費，學員經訓練考評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政府補助訓練費用，一般身分者補助 80%的費用，另符合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特定身分參訓資格，經審查符合者，政府 100%補助訓練費，歡迎失業、待業及在職勞工踴躍報名。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 (1)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
- (2)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3)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
- (4)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5) 桃分署：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5. 受理窗口

- (1)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03-338-6073 分機 8016
- (2)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035-518-101 分機 3022
- (3)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035-324-900 分機 26
- (4)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037-559-170
- (5) 桃分署：03-485-5368 分機 1336

6. 網址

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課程查詢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99C65689F85FE3A0&s=4F8ED5441E33EA7B	

(六) 托育訓練計畫

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各地分署皆有辦理訓練課程，提供結業證明與全額費用補助。

1. 服務對象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報名該計畫的失業勞工

2. 服務內容

本訓練專班費用於報名時需全額收費，學員經訓練考評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政府補助訓練費用，一般身分者補助 80% 費用，另符合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特定身分參訓資格，經審查符合者，政府 100% 補助訓練費。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受理窗口

桃分署-訓練推廣科 03-485-5368 分機 1336

5. 網址

托育訓練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托育訓練計畫課程查詢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E5C2ED01C5971642&s=1A79903405D714E4	

四、職前訓練補助資源

(一)職訓生活津貼

想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又煩惱訓練期間沒有收入來源嗎？不用擔心，在訓練期間可以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提供您基本的生活費用，讓受訓的學員能夠安心學習，並且維持基本生活水準。

1. 服務對象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
- (2)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

2. 服務內容

- (1)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 6 個月；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 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2) 特定對象失業者：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發給，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1 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應達 10 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B.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

3. 辦理方式

- (1) 參訓學員將各就業服務中心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1 式 3 聯送交辦訓單位。
- (2) 訓練單位即將學員參訓資料傳送勞保局完成申作業，如受訓學員參訓已滿 30 日且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規定者即辦理核撥作業，勞保局核撥相關作業約 10 至 15 個工作天，作業完成後即由勞保局匯入被保險人申請時檢附之帳戶內。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5. 受理窗口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6. 網址

職訓生活津貼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aspx?n=18FB185DAFAC0F6C&sms=E57D21FE38F921BB	

(二) 新竹市政府勞工研習活動補助計畫

輔導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或勞工事務觀摩研習活動，倡導勞工終身學習，提高幹部素質，增進會員對勞工事務之認識，健全工會組織。

1. 服務對象

新竹市各工會（含產業、企業工會或本市總工會）

2. 補助對象

- (1) 辦理勞工教育或勞工事務觀摩研習活動者：本市總工會、基層工會（會址及通訊地址皆須設於本市轄區內）及其他從事勞工福利之立案人民團體。（本市總工會，係指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新竹市為唯一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稱之。）
- (2) 辦理勞工志工訓練或申請計畫特殊者等：立案之人民團體、非營利組織及學校；惟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例外：
 - A.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B.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C.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服務據點

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

5. 受理窗口

03-532-4900 分機 31

6. 網址

新竹市政府勞工教育暨勞工事務觀摩研習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新竹市政府勞工教育暨勞工事務觀摩研習活動 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https://dep-labor.hccg.gov.tw/ch/home.jsp?id=33&parentpath=0,3,31	

五、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動部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1. 服務對象

- (1)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的失業勞工，應以進用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 (2)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執行用人計畫之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

2. 服務內容

- (1) 失業民眾：由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用人單位計畫提供職缺進行媒合
- (2) 用人單位：
 - A. 推廣本方案。
 - B. 受理民間團體計畫之申請、召開分區審查會辦理審查及核定、

計畫推介派工、管理及經費核撥核銷等工作。

C. 民間團體計畫之諮詢輔導。

D. 定期及不定期考核。

3. 辦理方式

(1) 失業民眾

A.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B. 諮詢推介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即開立推介卡媒合。

C. 如登記參與培力就業計畫之失業者數量不足，由就服機構自失業者資料庫裡篩選資格符合之失業者辦理推介，並以計畫需求、核定執行區域內之失業者為優先。(應先電話確認其意願)

(2) 用人單位

A. 補助計畫類型

(a) 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

(b) 社會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

B.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用人費用

(a) 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工作時數，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本部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

(b) 經濟型計畫-專案經理人：補助標準除依下列規定外，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c)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及 1 年以上相關領域(如專案管理、行銷、研發等)工作經驗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800 元。

- (d)具有學士學位及1年以上相關領域(如專案管理、行銷、研發等)工作經驗者，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2,000元。
- (e)未具學士學位，但有特殊專長及管理能力，且曾任經理相當職務3年以上經驗，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同意者，每月補助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2,000元。
- (f)社會型計畫-專案管理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萬9,200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C. 其他費用

- (a)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15%為原則。
- (b)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5%為原則。

D. 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6個月

每1名額補助新臺幣3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每1名額合計補助最長1年。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中午12點、下午1點至下午5點

5. 服務據點

- (1) 勞工：如附錄1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 (2) 雇主：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6. 受理窗口

桃竹苗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03-485-5368 分機 1225、1232

7. 網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申請表單 https://www.wda.gov.tw/cp.aspx?n=C87DBAD8E7B8A8E3	

(二)培力就業計畫

勞動部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1. 服務對象

- (1)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的失業勞工，應以進用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 (2) 執行本計畫之民間團體。其提案經審查核定並執行者，稱為用人單位。

2. 服務內容

- (1) 失業民眾：由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用人單位計畫提供職缺進行媒合
- (2) 用人單位：
 - A. 推廣本計畫。

- B. 受理轄區內申請案。
- C. 審查及核定。
- D. 本計畫之管理、經費核撥核銷。
- E. 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計畫 1 次。

3. 辦理方式

補助之工作項目

- (1) 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相關重建工作
- (2) 家園重建、心靈重建、產業重建
- (3) 社區發展及文史工作
- (4) 文化教育及社會福利
- (5) 衛生環保及生態綠美化
- (6) 產業轉型或創新
- (7) 社會性事業創業
- (8) 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
- (9) 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者用人單位。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服務據點

- (1) 勞工：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 (2) 雇主：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6. 受理窗口

桃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03-485-5368 分機 1225、1232

7. 網址

培力就業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培力就業計畫申請表單 https://www.wda.gov.tw/cp.aspx?n=C87DBAD8E7B8A8E3&s=5867DB0B09378095	

(三)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了協助中高齡失業者與就業弱勢者就業，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鼓勵事業單位或組織提供職場歷練機會，透過政府提供基本工資，鼓勵就業弱勢人口進入職場體驗適應。

1. 服務對象

- (1) 民營事業單位
- (2) 公營事業機構
- (3) 非營利組織
- (4) 學術研究機構
- (5) 團體 (不包括政治團體)

2. 服務內容

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 6 個月。

3. 獎助對象

用人單位應向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4. 辦理方式

- (1) 用人單位補助人數上限，以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 30% 為限，最高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數為 10 人（含 10 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 3 人。
- (2) 執行單位得依權責綜合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
- (3) 用人單位執行本計畫及經費，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外，執行單位並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 2 年。

5. 補助之雇用對象

符合資格之失業者(個案)，於參與本計畫前，須填寫參與意願書始得參與。

6.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7. 受理窗口

桃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03-485-5368 分機 1717

8. 網址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2CD7C76052DC87AF	

六、就業促進補助資源

(一)缺工就業獎勵

1.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

為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即 3K3 班)工作，提供就業獎勵津貼以紓緩該行業缺工情形，並達到穩定失業勞工就業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

2.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

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及舒緩長期照顧人力需求，辦理就業獎勵措施，讓投入居家照顧服務單位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單位的失業勞工，可獲得就業獎勵，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的就業意願，提供每人最高 10 萬 8,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

(1) 服務對象

勞工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 2. 非自願離職者。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
事業單位	3K3 班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所定之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並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 2. 求才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照顧服務業 1. 居家式長照機構-居服單位 2.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照顧服務機構(含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4. 社區式長照機構-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 5. 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 【註】應備文件：依法核准辦理照顧服務之許可證明

(2) 服務內容

提供就業獎勵津貼以紓緩該行業缺工情形：

- (1) 就業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獎助金額 5,000 元。
- (2) 就業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獎助金額 6,000 元。
- (3) 就業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獎助金額 7,000 元。

【註】勞工離職後，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重新依規定領取津貼，合併計算前已依要點規定領取之月份，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註】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者，不予核發或核發後追還。

(3) 辦理方式

- (1)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2) 諮詢推介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即開立推介卡媒合。
- (3) 由就服員開立推介卡，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0 日，且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於受僱每滿 1 個月之次日起 90 日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
 - A. 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B.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受理窗口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6) 網址

缺工就業獎勵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n=C9DFD0802883A261&sms=DED535D75CCDA1BD&_CSN=28828B0CE88EDEF8	
2	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n=1BAA59F3836DD340&sms=522B6F3B7D991429&_CSN=4562FE367994D3C8	

(二)僱用獎助

勞動力發展署為了提高事業單位單位聘僱中高齡員工的意願，提供運用僱用獎助措施。

1. 服務對象

僱用下列各款之一的本國籍失業勞工（以下簡稱失業勞工），並符合申請規定之「雇主」；其中雇主係指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前項所稱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服務內容

身分別	獎助金額	
	按月計酬方式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	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3,000 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3,000 元
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000 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000 元
失業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者	每人每月發給 9,000 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 9,000 元

獎助期限：最長 12 個月

3. 辦理方式

- (1) 雇主須先向求才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辦理求才登記，僱用經求才登記單位就業諮詢後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
- (2) 僱用上述失業勞工連續達 30 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 A. 雇主申請獎助前，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 B. 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發給工資。
 - C.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並自僱用日起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但僱用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雇主應為受僱勞工辦理職業災害保險。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受理窗口

桃分署-就業促進科 03-485-5368 分機 1811、1812

6. 網址

雇主僱用獎助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雇主僱用獎助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_CSN=0086106511BD91D&n=F4E83CEA84EF03EF&sms=931A2FDFA462D1BE	

(三)就業促進津貼

透過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且取得推薦後前往就職，即可向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職交通補助津貼」與「臨時工作津貼」。

1. 求職交通補助津貼

(1) 服務對象

- A. 年滿 15 歲(含)以上中華民國求職者與求才之僱用事業單位。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
- B.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

(2) 服務內容

- A. 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辦理本補助金申請與領取。
- B. 津貼補助金額：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1,250 元。
- C. 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

(3) 辦理方式

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而有上列適用條件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4) 補助對象

具工作能力、工作意願。

- A.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 B.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C. 中高齡之失業者。
- D.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E. 原住民之失業者。
- 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G. 長期失業者。
- H.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 I.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 J.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6) 受理窗口

桃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03-485-5368 分機 1202、1206

2. 臨時工作津貼

(1) 服務對象

- A. 於公立就業機構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B.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

(2) 服務內容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 辦理方式

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而有上列適用條件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4) 補助對象

- 具工作能力、工作意願。
- A.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 B.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C. 中高齡之失業者

- D.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E. 原住民之失業者
- 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G. 長期失業者
- H.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I.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 J.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6) 受理窗口

桃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03-485-5368 分機 1202、1206

3. 網址

就業促進津貼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求職交通補助津貼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_CSN=B7BEA57707EC24C3&n=C3BB80962F898A53&sms=2D1FDCF6675A4AEB	
2	臨時工作津貼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n=C3BB80962F898A53&sms=2D1FDCF6675A4AEB&_CSN=35A6D068318DF0C3	

(四) 跨域就業津貼

跨地區找工作又覺得生活負擔很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了減低失業者跨地區的就業障礙，藉由「搬遷津貼」、「租屋津貼」，以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協助求職勞工安心找工作，盡速重回職場。

搬遷津貼	租屋津貼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2.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3. 補助金額：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 3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2. 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3. 補助金額：自投保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 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且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2. 補助金額：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每月發給 1,000 元；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每月發給 2,000 元；距離 70 公里以上，每月發給 3,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1. 服務對象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的失業勞工

2. 服務內容

- (1)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2) 經「就業諮詢」，評估其有需要。
- (3) 由就服員開立推介卡至（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 公里以上之地點工作，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 30 日者。

3. 辦理方式

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而有上列適用條件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5. 受理窗口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6. 網址

跨域就業津貼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跨域就業津貼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n=102663AFD2944315&sms=383E77205EB0D165&_CSN=072265D0A2BCA70A	

(五)失業給付津貼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為協助受僱勞工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返回就業市場，將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若仍無法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時，才完成失業認定，發給保險給付。

1. 服務對象

(1) 申請人需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於其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

(2) 申請人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3)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

2. 辦理方式

申請人需於非自願離職退保翌日起 2 年內，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於 14 日內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始完成失業認定，並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受理窗口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5. 網址

失業給付津貼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失業給付津貼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NewsFAQ.aspx?n=6B82744496B91A1F&sms=E580D744116C6A4A	

七、特定對象職前訓練及補助資源

為了幫助勞工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針對待業中勞工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職涯諮商、職場參訪、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計畫與服務，並提供尋職期間之生活津貼，減低待業勞工經濟負擔，增加職場競爭力幫助及早就業。

(一)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多年來結合在地化產業趨勢及需求，擴大運用民間相關資源，提供多元訓練管道，委託優質辦訓機構辦理課程。並依據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開辦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充分就業或轉業。

1. 服務對象

榮民(眷)及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

2. 服務內容

(1) 技能檢定

(2) 職業訓練

A. 自辦訓練

B. 委外訓練

C. 職訓補助

(3) 就業服務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78 號

5. 受理窗口

03-338-3930 分機 701、702、703、706、707

6. 網址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課程查詢 https://www.vtc.gov.tw/class.php	

(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隨著勞動人力結構變遷，中高齡勞動力運用更顯重要，為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以提升其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可免繳技能檢定報名相關費用。

1. 服務對象

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的特定對象

2. 服務內容

- (1) 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
- (2)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3. 辦理方式

全額補助證照考試與檢定費用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5. 服務據點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6. 受理窗口

04-2259-5700 分機 101、112、123、120、122

7. 網址

技術士技能檢定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與報名查詢 https://www.wdasec.gov.tw/cp.aspx?n=F55E7FDAD31074F0	

(三)原住民委員會-公益彩卷回饋金運用計畫

運用公益彩卷回饋金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

1. 服務對象

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構

2. 服務內容

- (1) 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
- (2) 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3. 辦理方式

- (1) 全國性計畫：整體評估全國原住民族現況及趨勢走向，並經整合後聚焦需求之計畫
- (2) 地方性計畫：
 - (A) 第一級：各地方政府為評估所轄原住民族之現況及趨勢，並經整合後聚焦需求之計畫。
 - (B) 第二級：為鼓勵多元創新，係不同於整合性質，以獨具特色發展之計畫。
- (3) 區域性計畫：執行區域尚無同性質之地方性計畫，並經評估確有促進在地就業或社會福利服務之需求或發展必要之計畫。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5. 服務據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15 樓、16 樓

6. 受理窗口

02-8995-3456、02- 8995-3457 02-8995-3458

7. 網址

原住民委員會-公益彩卷回饋金運用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公益彩卷回饋金運用計畫申請表單 https://www.cip.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F7DC464163E1579&DID=2D9680BFECBE80B6270DA00B4CE9C440	

八、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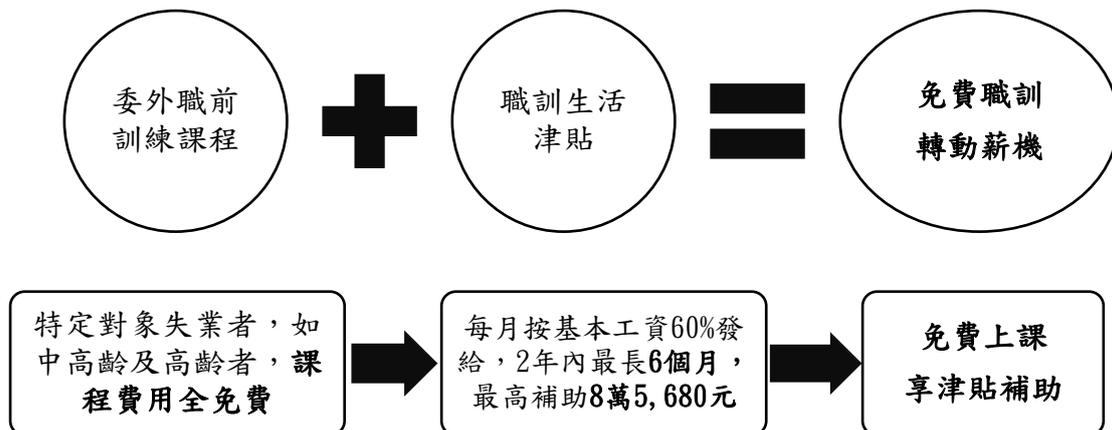
為協助失業及待業者充實專業技能並做好就業準備，透過委外職前訓練的執行方針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皆會協同各個分署辦理符合產業所需專業技能的免費職業訓練課程，兼顧產業與就業市場需求。

桃竹苗分署因應地區性產業特色，持續推出目前熱門的課程如建築製圖及3D視覺實務班、數位影音媒體設計班、雲端資訊社群行銷班，甚至是辦公室文書與雲端應用實務等課程等；同時因應智慧科技重點產業發展，辦理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綠能與節能實務、精密機械、應用電子、電腦數值控制與機械加工等課程，且針對特定對象，如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參訓費用全額補助。

方案一：免費職訓 轉動薪機

第一步驟：報名桃竹苗「委外職前訓練」課程，參與全日制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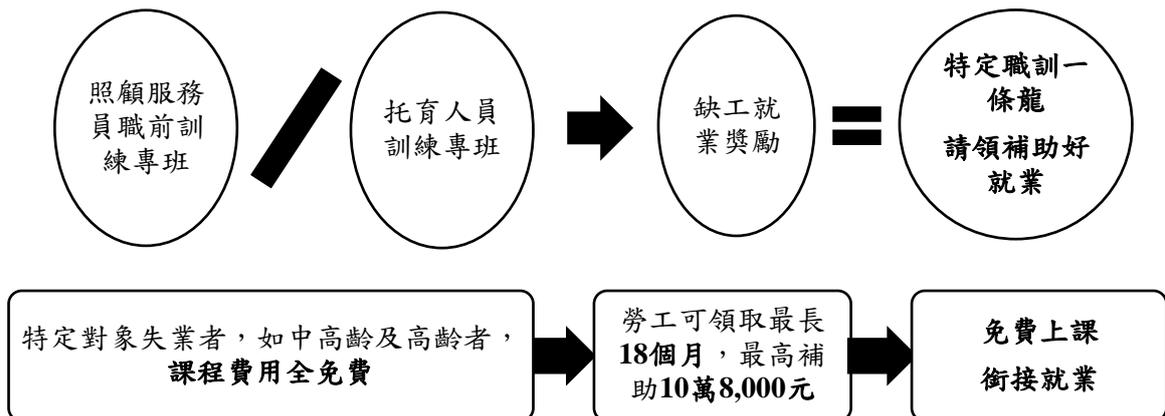
第二步驟：向培訓單位提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方案二：特定職訓一條龍 津貼補助好就業

第一步驟：針對照顧與托育產業訓練課程，報名桃竹苗委外職前訓練中的「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專班」與「托育人員訓練專班」。

第二步驟：結束訓練課程後，受雇於傳統產業以及照顧服務業的勞工可領取「缺工就業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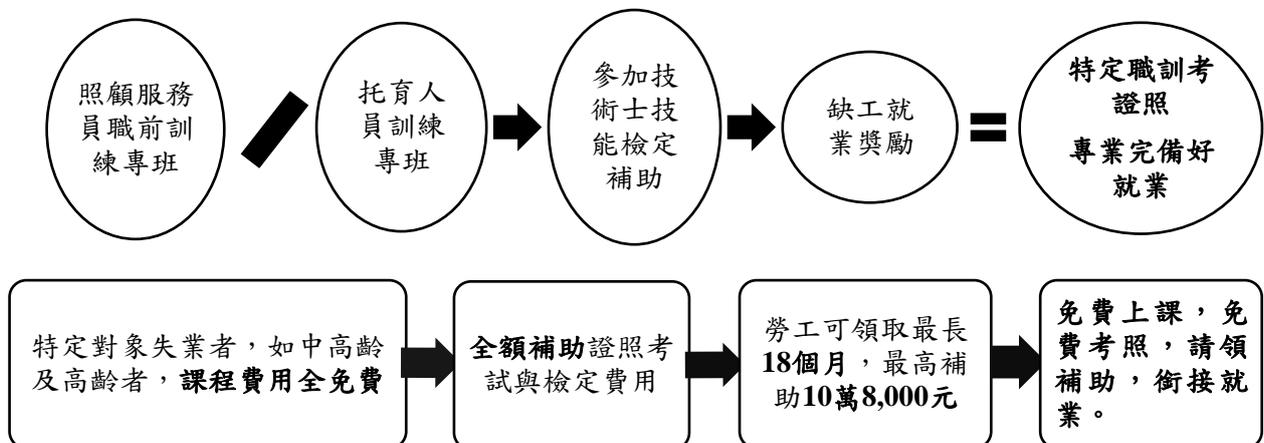


方案三：特定職訓考證照 專業完備好就業

第一步驟：針對照顧與托育產業訓練課程，報名桃竹苗委外職前訓練中的「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專班」與「托育人員訓練專班」。

第二步驟：結束訓練課程後，參與「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費用全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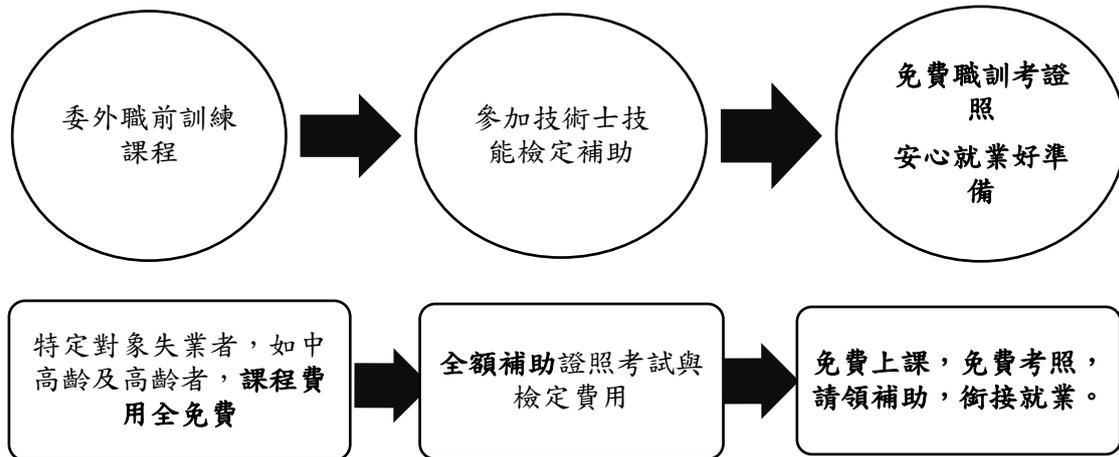
第三步驟：結束訓練課程後，受雇於傳統產業以及照顧服務業的勞工可領取「缺工就業獎勵」。



方案四：免費職訓考證照 安心就業好準備

第一步驟：報名桃竹苗「委外職前訓練」課程，參與全日制職業訓練。

第二步驟：結束訓練課程後，參與「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費用全額補助。



各項補助與資源詳細內容：

1. 缺工就業獎勵:第64頁
2. 職訓生活津貼:第53頁
3. 什麼是「全日制職業訓練」:全日制職業訓練包括四項條件: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以及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肆、人才提升資源篇

在多元的職工時代，員工與企業相輔相成，為了因應快速變遷的外在環境，與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不論新進員工或資深員工都需要不斷的充實與訓練自我。

人才培訓資源依辦理對象及形式，可區分為：在職員工培訓、企業包班、及補助企業自行辦訓等三種類型，且針對員工訓練與改善職場環境等方面，政府均有實質補貼企業的資源方案，可多加利用。



- **在職員工參訓：**
以提升人才職能為培訓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需求，辦理創新研發及跨領域等中高階在職人員訓練課程。
- **企業包班訓練：**
針對單一或多家企業之特殊需求，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 **補助企業辦訓：**
針對企業提報之訓練計畫提供補助，符合特殊情形得優先核定。

一、經濟部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建立會展產業認證制度及人才資料庫，逐步提昇人才素質，促使台灣會展人才資源適才適用。

(一) 服務對象

會議展覽產業相關業者及有意增進相關領域專業能力者。

(二) 服務內容

1. 會展人才培育

- (1) 建置會展人才及師資資料庫。
- (2) 研議產學合作架構，強化產學互動。
- (3) 研擬學員甄選機制和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 (4) 開辦專業培訓課程，培育會展專業人才。
- (5) 邀請國際會展組織及知名會展顧問來台授課及交流。
- (6) 蒐集及分析其他國家之培訓制度資料，參酌微調台灣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培訓制度。

2. 會展人才認證

- (1) 舉辦國內會展人才初階認證訓練及考試。
- (2) 評估及引進國際會展認證課程及制度。
- (3) 建立國外會展專業書籍審核機制，豐富認證課程教材容。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四) 服務據點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2B21-22 室

(五) 受理窗口

02-2725-5200 分機 2371

(六) 網址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課程查詢 https://mice.iti.org.tw/class.php?title=年度課程規 劃	

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

為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促進客家創新加值文化與產業相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產業，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一) 服務對象

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但政黨及民營事業所屬團體除外)

(二) 補助內容

1. 研發培力類：

- (1) 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應用調查、分析及研究等計畫。
- (2) 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輔導、人才培育(包含客語遊程導覽、產品故事解說、客語服務等)、觀摩及研習等計畫。
- (3) 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品牌發展、研發及包裝設計等計畫。

2. 行銷推廣類：

- (1) 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行銷、通路開發等計畫。
- (2) 有助於提升客家特色相關產業精緻度、文化性或客庄特色觀光旅遊發展之推廣活動。

3. 創新加值整合類：

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等特色資源，運用創新加值策略，辦理具有帶動青年返鄉創(就)業機會及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之整合型計畫。本類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為限，且每年度限申請一項。

4. 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

以地方現有群聚產業或具群聚發展潛力的產業為對象，運用文化加值策略，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商家亮點輔導、青年創業協助、特色遊程推廣、商品創意開發、創新經營模式或通路整合行銷等有關產業聚落示範計畫。本類計畫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為原則。

(三) 辦理方式

1. 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應將 7 份計畫書連同 1 份電子檔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並按以下期程提送辦理：
 - (1) 研發培力類、行銷推廣類及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至遲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彙送本會。
 - (2) 創新增值整合類：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遲應於當年度 1 月 30 日前彙送本會，逾期本會不予受理。
2.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檢具 5 份書面資料及 1 份電子檔，連同該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送請本會審查，且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3. 符合第 4 點第 8 款規定，不再補助之計畫，申請單位得於當年度 1 月 30 日前，依第 3 點規定之類別擬具提案計畫送本會甄選，擇優至多補助 5 案。
4. 申請單位應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全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四)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

(五) 服務據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

(六) 受理窗口

02-8995-6980 分機 567

(七) 網址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申請表單 https://www.gov.tw/News3_Content.aspx?n=B39843CCB1EA045D&s=E82139C2F80AD4B7&sms=82050E1D4D8B7F50	

三、桃分署產訓合作專班

因應產業對於技術性人才需求持續增長，並促進職業訓練資源運用效率，桃分署特針對事業單位的用人需求與條件，與事業單位共同規劃短期性「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培訓事業單位所需人力。

(一) 服務對象

2 家(含)以上提供 15 名以上就業機會之用人事業單位。

(二) 服務內容

2 家(含)以上之用人事業單位提供 15 名以上就業機會予以承諾僱用，並由桃分署與企業合作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專精職業訓練。

(三) 辦理方式

1. 課程內容：訓練課程及期程由產訓雙方依就業技能考量訂定，專業訓練以 300 至 900 小時為原則，實務訓練以 150 至 450 小時為原則實務訓練場地應經分署評估核定後，始可辦理。
2. 師資聘任：為考慮課程之專業與適用性，授課師資除桃分署提供外，得遴聘學校或含合作企業之專業人員在內等企業界專業師資擔任。
3. 訓練場所：訓練地點在本分署(含幼獅職業訓練場)或用人事業單位與本分署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配合所排定課程內容及地點，施以實務訓練。
4. 招生徵才：配合企業用人及技能需求，共同訂定招募條件，並由桃分署承辦邀請合作企業成立甄選小組，本於公開、公平原則辦理招生甄選。
5. 結訓僱用：受訓期間由桃分署對學員進行考核，訓後成績符合標準者，由合作企業予以僱用。
6. 訓練期間費用：包括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學員勞保費等項，由桃分署依政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支應，學員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

(四)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五)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六)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605、1609、1610

(七) 網址

自辦產訓合作訓練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自辦產訓合作訓練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179CA77619917468	

四、桃分署在職訓練課程

桃竹苗地區產業蓬勃發展，技術性人才需求一直存在，為因應事業單位雇主人才技術提升需求，並促進職業訓練資源運用效率，針對事業單位的人才技能與技術，與事業單位共同規劃短期性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像是「冷凍空調」、「推高機操作」、「服裝設計」及「蛋糕裝飾」等實務課程。

(一) 服務對象

1. 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其投保身分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如通過甄試錄取，若開訓當日經網路系統勾稽身分不符上述者，需於 7 日曆天內繳交開訓日當天仍在保之勞保投保明細表，如逾期未繳交或參訓後始發現身分不符者，僅退還所繳費用 50%，並強制退訓。)

2. 志願役現役軍人。

(須有上校主管單位送訓證明方可參加甄試與訓練)。

(二) 服務內容

1. 訓練職類班別之規劃，以配合產業發展，訓後輔導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提升勞工在職所需技能之項目為優先。
2. 為維持年度內開辦訓練之彈性，分署應於每季平均規劃安排訓練班次，並衡酌學員參訓狀況及需求，開辦假日及平日課程。

(三) 辦理方式

部分補助訓練費用(實際負擔訓練費用以課程公告為準)

(四) 補助對象

1. 在職勞工
2. 志願現役軍人

(五)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六) 服務據點

1. 桃分署：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2. 桃園職業訓練場：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3. 幼獅職業訓練場：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七) 受理窗口

1. 桃分署 03-485-5368 分機 1638
2. 桃園職業訓練場 03-485-5368 分機 1602-1640
3. 幼獅職業訓練場 03-464-1162 分機 7289

(八) 網址

桃分署在職訓練課程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分署在職訓練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7D3D9AB24B06E97E	

五、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例如「導遊領隊培訓課」、「異國料理製作課」、「建築室內裝修課」、「文創商品彩繪製作課」等，同時提供訓練費用補助，藉此鼓勵在職員工自主學習，提升職場競爭力。

(一) 服務對象

1. 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本國籍。
-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辦理方式

三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 萬元。參訓學員需先繳交訓練費用，於結訓合格後，再由訓練單位協助申領訓練補助。

1. 一般身分參訓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

- (1)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須先繳付 100%的訓練費。
- (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先行繳付 100%或 50%的訓練費。

2. 全額補助對象之參訓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

(1)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 65 歲以上者。

(3)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四)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五)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331

(六) 網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30669E44B29FEA99&s=8B258E760DFE270E	
2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查詢 https://ojt.wda.gov.tw/ClassSearch	

六、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

(一) 服務對象

1.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在 51 人以上之法人。
2.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 51 人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者，且於申請書面資料交寄日仍有效。
 - (2) 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
 - (3) 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 (4) 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三年，已不符申請該計畫資格。
 - (5)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不適用之。

(二) 服務內容

1. 個別型及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 (1) 內部訓練：講師鐘點費(內聘/外聘/國外聘請)、外聘講師國內交通費、非自有場地之場地費。其編列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惟內部講師鐘點費之編列以內聘 50%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
 - (2) 外部訓練：依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訓練課程之收費標準編列，補助其經費 50%。課程屬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

數位教材製作訓練課程或政府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台灣 AI 行動計畫及資安產業行動計畫等)，得提高補助至 70% 為限，且不得轉為內部訓練課程。派訓對象為 29 歲以下青年者，補助訓練費用比例提高至 70%，如執行過程中變更為內部訓練課程時，則補助額度上限則以外訓課程 50% 計算為內訓經費。

2. 聯合型訓練計畫：

- (1) 內部訓練：講師鐘點費(內聘/外聘/國外聘請)、外聘講師國內交通費、非自有場地之場地費。
- (2) 外部訓練：限申請之事業單位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員工參訓。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四)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五)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906、1907、1910、1911

(六) 網址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申請表單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Download/Index?pid=1	

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臺灣中小事業單位由於規模較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於人力資本投資，提供針對性的措施予以加強輔導及協助。透過本計畫提供人才培訓之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的服務，可協助減輕小型事業單位投資人力資本之成本，達到鼓勵事業單位辦理訓練的意願。

(一) 服務對象

1.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 51 人之民間投保單位（以下簡稱企業）。
2. 符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及分署區域運籌資源衡平性考量產業或地區之企業，得優先提供服務。
3. 企業型態為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者，應以總機構名義申請本計畫。
4. 如申請對象有以下情事者，應自行辦理訓練，並視需要另申請其他相關在職進修訓練計畫：
 - (1) 具本署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於效期內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合格者。
 - (2) 曾獲本署國家人力創新獎團體獎、國家訓練品質獎及國家人才發展獎之單位。
 - (3) 已具人資相關部門、設有人資相關職務、營業項目具辦理訓練、已有相關單位、顧問提供訓練服務或已具自行規劃辦理訓練之經驗，經分署認定者。

(二) 服務內容

分署受理企業申請及提供輔導服務與訓練課程，訓練費用由分署支應，經費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1. 個別企業訓練案：為個別企業提供訓練課程辦理，參訓者為該企業之員工。

2. 聯合企業訓練案：整合二家以上具相同課程需求之企業，併同提供訓練課程辦理。

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如連鎖加盟、產品經銷商、關係企業等型態者，同一縣市內以提供聯合訓練方式辦理為原則。

(三) 辦理方式

1. 訓練課程為各行業別依法律規定應辦理者，非屬本計畫協助提供範圍，企業應主動告知。

2. 課程辦理方式

(1) 內訓課程：上課成員為個別企業或聯合企業之員工，由企業內部人員擔任講師或邀請專業講師授課。

(2) 外訓課程：企業具產業技術或專業性課程需求，得派員參加國內訓練專業團體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同一企業相同課程至多派訓 5 人為限，課程名稱相同者視為相同課程，並檢附該課程公開招訓相關資料，送分署核定。

(3) 聯合企業訓練案之課程辦理方式以內部訓練為主，若所聯合之企業超過半數以上為僱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未達 10 人者，因人員參訓調度及實際課程需求，可辦理外訓課程，惟此訓練案之參與企業，將不再提供個別企業訓練案之服務。

(4) 訓練課程應考量學員參訓狀況，依班次、梯次（每梯次指上課之內容、時數相同，而學員組成不同）、場次方式規劃。內訓課程每場次授課時數至少 2 小時且整點為編列原則，外訓課程可依授課時數規劃，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

(5) 企業可建議講師名單，惟應由訓練執行單位依課程需求及經費編列原則安排授課講師。

(四)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五)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六)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906、1907、1910、1911

(七) 網址

小型企業人提升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36B4E98DB1F70A23&s=68E28F5B109CFB12	

八、充電起飛計畫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一) 服務對象

1.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在 51 人以上之法人。
2.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 51 人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者，且於申請書面資料交寄日仍有效。
 - (2) 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
 - (3) 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 (4)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不適用之。

(二) 服務內容

1. 個別型訓練計畫：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2. 聯合型訓練計畫：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由申請聯合訓練之事業單位主責相關行政連繫協調作業。

(三) 辦理方式

1. 內部訓練及聯合訓練：
 - (1) 講師鐘點費：依本部所定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經費編列標準辦理。

(2) 外聘講師之國內（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交通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搭乘臺鐵、高鐵、客運、飛機或輪船者之經費，並檢據覈實報銷。

(3) 訓練課程以在事業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於非自有場地辦理，場地費依實際課程時數計算，每小時 750 元，每日以 8 小時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

2. 外部訓練：依訓練單位之收費標準提列，核定補助之經費數額最高以訓練單位收費標準 70% 為限。

(四)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五)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六)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906、1907、1910、1911

(七) 網址

充電起飛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充電起飛計畫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9E4170CE48E7F791&s=FEBC117EF0C10834	

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

(一) 服務對象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二) 補助內容

1. 勞工：

- (1)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
- (2)勞工於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 158 元發給。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 120 小時，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 1 萬 8,960 元的訓練津貼。
- (3)勞工月投保薪資加訓練津貼不得超過前一年最高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2. 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35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等。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四)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五)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911

(六) 網址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申請表單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C3D5B0EEB25C0694&sms=6CA2172C29FEDCE9&s=4190BC641A17F27C	

十、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計畫

勞動部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

(一)服務對象

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二)補助內容

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2.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3.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
4. 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雇主提出每一申請案，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方式

1. 受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轉介。
2. 實地訪視雇主，將改善內容、方式、製作期程及所需費用等，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3. 依中高齡者在職場上所遭遇之問題，進行職務再設計之改善、輔具使用與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4. 撰寫中高齡者改善成果報告及經費請領核銷作業。
5. 統籌受委託轄區輔具回收、改良及再運用事項。
6. 辦理教育訓練。
7. 統計分析申請案件相關數據資料。

(四)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五) 服務據點

職業重建資源中心：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723 號 1 樓

桃分署：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六) 受理窗口

職業重建資源中心：03-524-4481、03-524-4482

桃分署：03-485-5368 分機 1705

(七) 網址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申請表單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29F23D208704F27A	

十一、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計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訂定「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點」，企業可提出「工作環境改善」或「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補助申請。

(一) 服務對象

1. 符合下表類別，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但不含公有機關。
 - (1) 勞保投保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 (2) 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 (3) 勞動部職安署專案輔導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 (4) 勞保投保人數在 299 人以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2.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 服務內容

1. 補助工作環境改善：
 - (1)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含聲(噪音振動危害改善)、光(視覺危害改善)、氣(健康危害物質通風換氣改善)及溫濕度(人工熱源作業環境改善)等控制設備。

(2) 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含具備防止肌肉骨骼危害效能之省力機械、設備或裝置等。

2. 補助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1) 新興職業疾病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2)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未滿 18 歲勞工、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中高齡、職災勞工)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

3. 補助標準：

(1) 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補助：最高 10 萬元。

(2) 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最高 30 萬元。

(3) 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最高 250 萬元。

4. 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如下：

(1)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統一發票開立期間，應為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之間。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四) 服務據點

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3 樓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五) 受理窗口

06-2145256 分機 14、15

(六) 網址

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申請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3/1115/28560/	

十二、員工協助方案(EAPs)

事業單位為了處理員工的健康、心理或家庭問題，近年來則採行「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勞動部每年皆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針對事業單位需求規劃主題系列課程，透過服務系統之建置及專業服務之提供，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諸如：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包含問題發現、問題評估及問題解決系統，事業單位可依組織員工需求及工作性質，選擇適合之服務模式。

(一) 服務對象

1. 年滿 15 歲(含)以上中華民國求職者與求才之僱用事業單位。
2. 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二) 服務內容

1. 健康面：戒毒戒酒、健康飲食、壓力管理、憂慮焦慮、運動保養、心理衛生。
2. 工作面：員工引導、工作適應、工作設計、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離職轉業、危機處理。
3. 生活面：財務法律、家庭婚姻、生活管理、保險規劃、休息娛樂、托兒養老、人際關係、生活協助。
4.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發現個案、追蹤服務、資源運用、管理諮詢、個案管理、諮商轉介、推介評估。

(三) 辦理方式

1. 個別諮詢：安排專家至企業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作法提供諮詢與建議。
2. 團體諮詢：安排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有相同需求之企業，由專家帶領進行交流與諮詢，地點由委辦單位另行安排。

(四)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 30 分、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

(五) 受理窗口

勞動部：02-2596-5573

(六) 網址

員工協助方案(EAPs)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EAPs)工作生活平衡網 https://wlb.mol.gov.tw/Page/index.aspx	

十三、特殊專案就業補助

(一)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因應天然災害對於國內產業之就業人口之損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天災臨時工作津貼」補助，作為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及協助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

1. 服務對象

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但目前無固定工作者，且符合下列兩者之一：

- (1) 設籍或有一定事實可認定係居住於災區，因遭受天然災害，致家園、農作物受損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
- (2) 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致停業、歇業、關廠或其他情形而失業之勞工。

2. 補助內容

- (1) 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發
- (2) 每月最高補助 176 小時，6 個月為補助上限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 30 分、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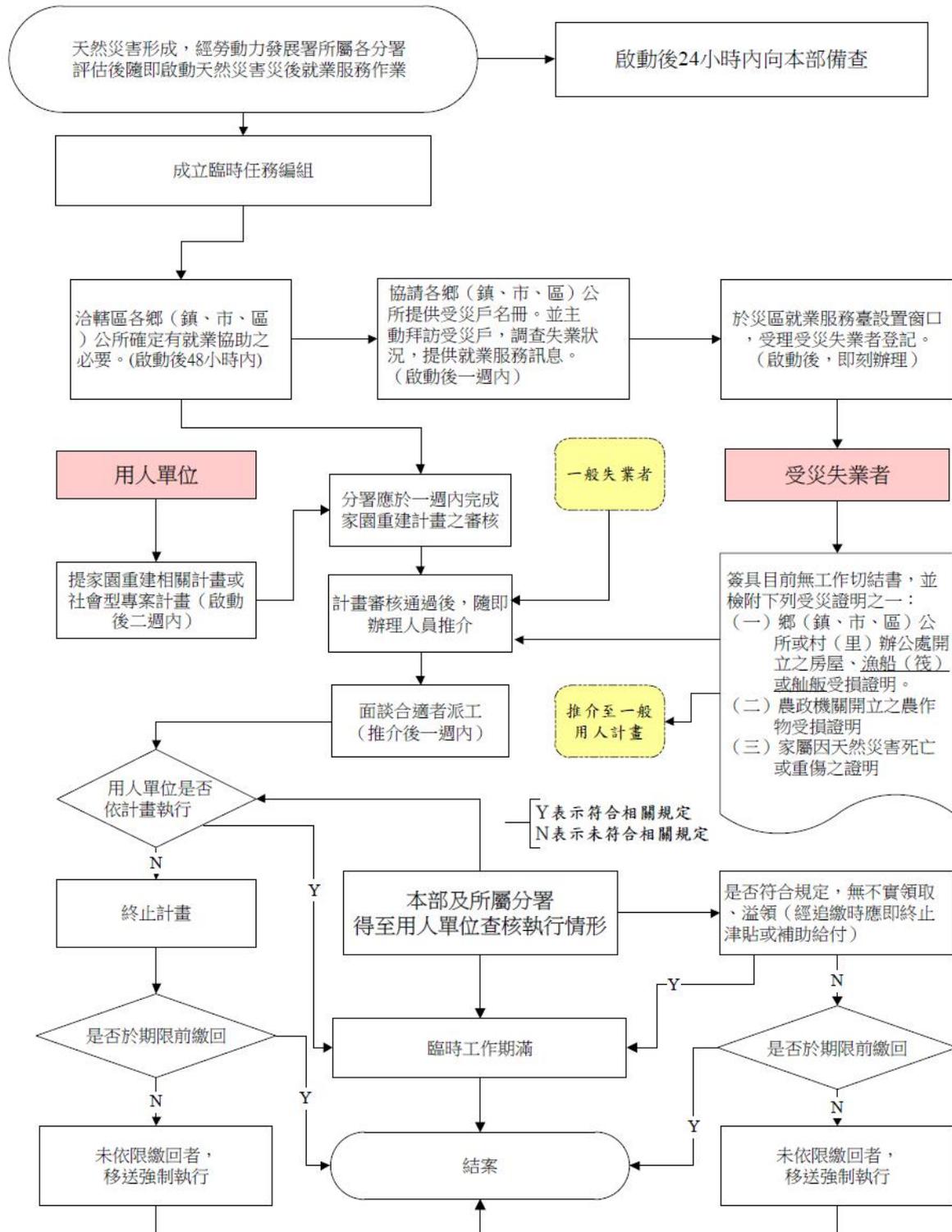
4. 服務據點

如附錄 1 就業服務中心(台)聯絡資訊

5. 網址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952B1D123B71E9EE	

6. 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流程圖



(二) 安心就業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由政府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予減班休息勞工，以協助穩定就業。

1. 服務對象

(1) 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 A. 本計畫實施期間(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止)，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 B. 計畫實施期間，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起迄期間達30日以上，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 C.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2) 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上開各款規定者，亦適用之。

2. 補助內容

(1) 核發標準

- A. 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
- B. 災害保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50%，按月發給。
- C. 協議薪資最低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2萬3,800元核算。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非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不在此限。)

(2) 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

- A.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1萬1,000元，最長發給6個月。

B. 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3. 辦理方式

減班休息勞工自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5.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6.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811

7.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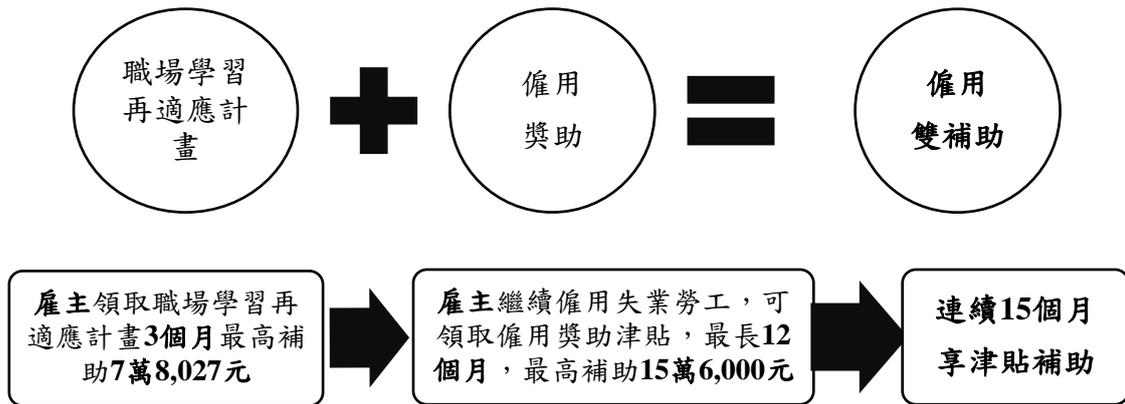
安心就業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安心就業計畫申請表單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C854C291571A68B5	

十四、政府資源運用小撇步

方案一：僱用雙補助

第一步驟：雇主申請「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桃竹苗分署核定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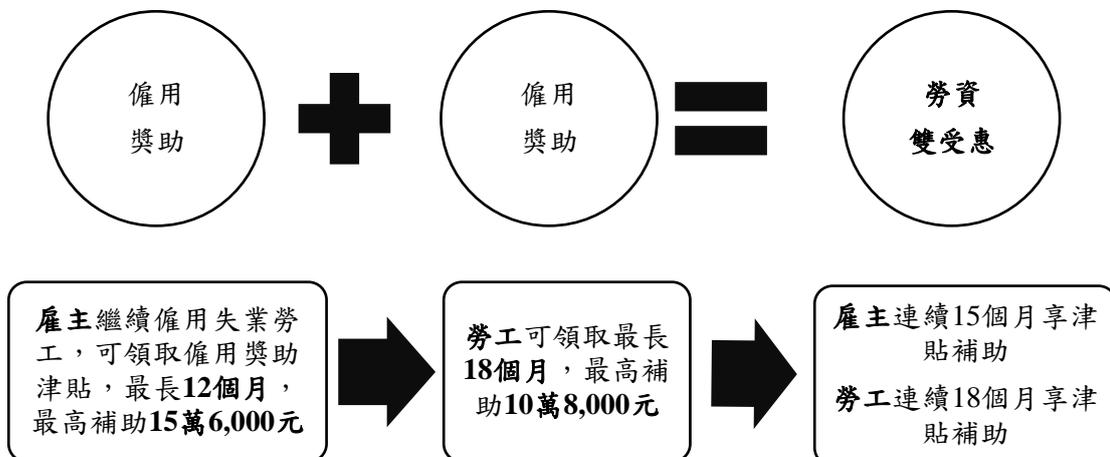
第二步驟：持續僱用 3 個月後，申請「僱用獎助」津貼補助再加碼。



方案二：勞資雙受惠

第一步驟：傳統產業以及照顧服務等行業的雇主聘請失業勞工。

第二步驟：受雇於傳統產業以及照顧服務業的勞工可同時申請「缺工獎勵補助」，勞資雙方共享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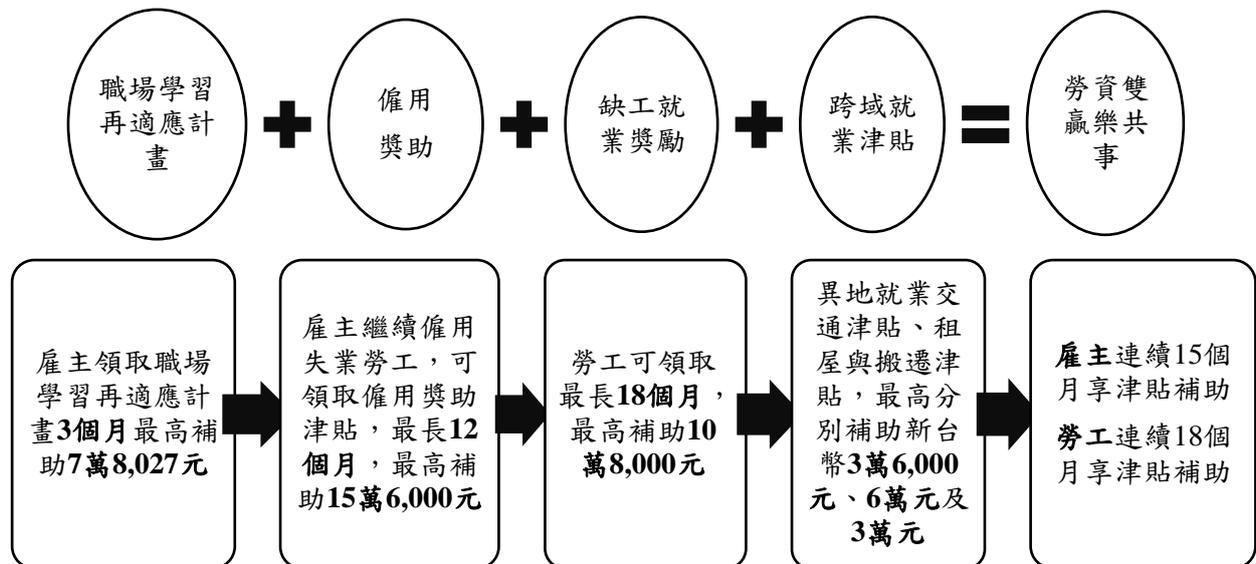
方案三：勞資雙贏好共事

第一步驟：傳統產業以及照顧服務等行業的雇主申請「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職缺。

第二步驟：經桃竹苗分署核定後，持續僱用 3 個月，再加碼申請「僱用獎助」津貼補助。

第三步驟：受雇於傳統產業以及照顧服務業的勞工可領取「缺工就業獎勵」。

第四步驟：上班地離居住地達 30 公里的受僱勞工，可另外領取「跨域就業津貼」。



各項補助與資源詳細內容：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62 頁
2. 缺工就業獎勵:第 64 頁
3. 僱用獎助:第 66 頁
4. 跨域就業津貼:第 71 頁

伍、創業協助篇

為提升創業成功率，協助充分運用政府提供之創業資源，針對有創業意願並具特定對象身份民眾，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與創業協助，幫助作好創業前準備，減少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促進生活穩定。

一、創業協助與貸款

(一)經濟部-新創圓夢網創業諮詢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成立的新創圓夢網，蒐集了各大創業資訊，包括創業課程、政府創業資金補助申請方法、以及創業諮詢等。創業諮詢申請邀廣各領域之專家擔任創業顧問，在全臺各地進行免費的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

1. 服務對象

有意創業的新手與經營者

2. 服務內容

免費的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

3. 辦理方式

(1) 線上申請或來電留下相關資料

(2) 收到申請資料後，專人聯絡並安排時間進行諮詢服務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5. 服務據點

全台提供服務

6. 受理窗口

0800-589-168 分機 3

7. 網址

新創圓夢網-創業諮詢申請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創業諮詢申請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talk/	

(二) 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帶動女性創業風潮，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以培育婦女創業亮點，透過推動女性創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帶動台灣女性創業的夢想與活力。

1. 服務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女性創業者

2. 服務內容

- (1) 創業知能課程：藉辦理創業知能課程扶植女性創業者，補足其所欠缺的創業知識與技能，幫助女性創業者提升創業知識與專業技能。結合北、中、南、東各區創育單位及女性相關社群單位，合辦創業知能課程；著重實作演練的課程形式及主題，傳授商業模式觀念、公司營運相關專業知識或各領域之專業技能以及創業者經驗分享，讓女性創業者與在地單位有所聯結，共享資源並建立創業交流網絡。
- (2) 諮詢服務：女性創業者於創業醞釀期及前期階段，面對創業困難與事業成立通常採保守與評估心態，相較於男性創業，更常需要同伴支持或尋求成功女性企業的模式。本計畫結合有諮詢能量的合作單位，提供課後團體創業諮詢，藉由導師的問題引導，讓參與者相互理解創業問題，刺激女性創業潛能與挖掘問題能力，達到共伴學習交流諮詢效果，增進女性創業自信。
- (3) 女性創業加速器：透過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形式輔導，針對已經具備一定基礎規模，希望作轉型改善及拓展的企業，透過業界導師帶領，規劃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培訓目標在資金獲取及市場拓展，提供課程、輔導、商機媒合、資源連結聯結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結合國際女性創業論壇及交流活動，協助女性企業的升級及競爭能力。

(4) 女性創業菁英獎：為鼓勵女性創業規劃辦理「女性創業菁英獎」，期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性之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的女性創業菁英企業或新創企業，並藉由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企業創新模式及對社會之影響，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另透過本活動篩選體質優良之獲獎企業，提供輔導、籌資、商機媒合、廣宣加值等服務，培育女性企業亮點，帶動台灣女性創業風潮。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 (2)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7 樓之 2

5. 受理窗口

- (1) 07-332-1068
- (2) 免付費專線 0800-056-476

6. 網址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線上報名 https://woman.sysme.org.tw/Default.aspx	

(三)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協助我國婦女及中高齡者發展微型事業單位，建構創業友善環境，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創造就業機會。

1. 服務對象

- (1) 年滿 20 歲至 65 歲女性。
- (2) 年滿 45 歲至 65 國民。
- (3) 年滿 20 歲至 65 歲，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
- (4) 前項人員，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本貸款。
 - A. 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5 年。
 - B. 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
 - C. 所營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立案登記未超過 5 年。

2. 服務內容

- (1) 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貸款年限 7 年，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機動計息。
- (2) 提供 95%保證，且免擔保人及擔保品。
- (3) 對於創業者提供全程創業陪伴輔導，包括指派創業顧問，辦理創業諮詢座談、經營管理系列課程。
- (4) 對於創業經營能力不足者，開辦相關經營管理課程，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及創業精進班等。
- (5) 成立創業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協助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5. 受理窗口

(1) 03-485-5368 分機 1723-1726

(2)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92-957

6. 網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 https://beboss.wda.gov.tw/cp.aspx?n=8	

(四) 科技部-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為振興我國科技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動力，科技部於民國 102 年 3 月正式啟動本計畫，以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之激勵政策，推動我國創新創業風潮。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創新創業團隊選拔並鏈結國內外創業輔導資源，同時鼓勵青年學子科技創業。

1. 服務對象

競賽團隊中成員隸屬就學或服務於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的在校生。畢業 1 年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之比例，應佔團隊總人數之 50% 以上。

2. 服務內容

計畫具體提供：

- (1) 創新宏圖營、創業實踐營：營隊時程中安排具豐富創業經驗與人脈的國際業師給予團隊一對一指導，以及產業專家提供個案分析、營運規劃等諮詢。
- (2) 五大核心課程培訓：課程採循序漸進、逐步深入授課方式，由資深專家課堂講授創業知識與演練。
- (3) 投資交易媒合會：提供優秀的創業團隊展示自身成果或商品樣板的機會，吸引創投或天使挹注種子資金。
- (4) 評選決選：於 6 個月專業商業培訓中，階段性舉行評選會議，給予優秀創業團隊肯定，給予不適團隊重新思索機會。
- (5) 創業獎勵金及創業基金 100 萬：依評選決選整體結果，給予傑出創業團隊第一桶種子資金，開啟創業之路。

3. 辦理方式

(1) 公開徵求

A. 團員資格：團隊中成員隸屬(就學/服務)於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在校生、畢業 1 年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之比例，應佔

團隊總人數之 50%以上。

B. 團隊作品資格：

- (a) 團隊創意構想/技術主題應用為「創新科技」或「健康醫療」，以能將其形塑商品化為主。
- (b) 參與選拔作品(創意構想/技術)須為團隊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
- (c) 曾經入選本計畫任一梯次前 40 名但未進前 20 名之作品，得以修改過之精進版創業構想書再次報名。
- (d) 曾經入選任一梯次前 20 名之作品，不得以相同核心構想/技術(由評審委員判斷)之創業構想書再次報名。

(2) 推薦銜接

A. 團隊組成須完全符合前項【(1)公開徵求】所列之團員資格及團隊作品資格。

B. 具備推薦資格之單位：

- (a) 創業競賽：經本計畫顧問指導委員會同意通過之創業競賽(包含龍騰微笑創業競賽、通訊大賽、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中華電信數位創新應用系列賽、光寶創新獎)，最終取得前三名之團隊。
- (b) 創業相關計畫：科技部推動之相關產學、創業培訓計畫(如：STB、SPARK、萌芽等計畫)，以及教育部推動之 U-START 計畫，同一計畫至多可推薦 3 組團隊。
- (c) 前兩目所列之單位若連續兩梯次推薦團隊參與本計畫，且其推薦之團隊均無進入前 20 強之情況，主辦單位將剔除該單位推薦銜接資格。
- (d) 獲主辦單位同意之推薦團隊得逕行銜接參加第一階段營隊培訓活動，本計畫每梯次接受外部單位推薦團隊以 15 隊為上限。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5. 受理窗口

02-8771-1254

6. 網址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申請 https://fiti.stpi.narl.org.tw/index	

(五)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委由文化策進院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從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貸款範圍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營運週轉金、新產品或技術之開發製造、研究發展及培訓人才等範疇，最高核貸新臺幣 1 億元貸款申請。

1. 服務對象

凡符合本要點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均可申請，其產業類別範疇如下：

- (1) 視覺藝術產業：指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 (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
- (3) 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 (4)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 (5) 工藝產業：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 (6) 電影產業：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 (7) 廣播電視產業：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 (8) 出版產業：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畫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 (9)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2. 服務內容

本貸款申請類別及額度如下：

- (1) 第一類：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 80% 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億元；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本部推薦核准函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 (2) 第二類：核貸額度最高以申請計畫金額 80% 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本部推薦核准函予信保基金，並經同意授信後，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最高 2%。
- (3) 第三類：取得政府機關各類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其以同一補助計畫申請貸款者，核貸額度最高以申請計畫金額 80% 為限，核貸額度已受政府補助者須先扣除。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本部推薦核准函予信保基金，並經同意授信後，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最高 2%。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5. 受理窗口

02-2745-8161

6. 網址

文化創業產業優惠貸款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文化創業產業優惠貸款申請表單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8_20823.html	

(六)農委會-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本計畫推動主軸分為「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兩部分。希冀導入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IR）、人機協同輔具、物聯網（IoT）、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人工智慧等前瞻技術，提升農業生產效率，減輕勞力負擔，為提供優質農事作業環境，創新高質化農業經營模式，並加值數位化產銷資訊，降低產銷落差。

1. 服務對象

凡符合本要點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均可申請，其產業類別範疇如下：

- (1) 科技農企業：農、林、漁、牧業之生物技術、安全農業、設備資材、檢驗檢測、食品加工、美容保健、栽培量產、品種、防疫檢疫等技術。
- (2) 百大青農或種畜禽場負責人：通過農委會百大青農輔導遴選之個人或團體組，或依畜牧法登記為種畜禽場負責人。
- (3) 農業產銷班：通過農委會百大青農輔導遴選之個人或團體組，或依畜牧法登記為種畜禽場負責人。
- (4) 農民團體：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5) 農產業團體：農、林、漁、畜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並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團體。

2. 服務內容

- (1) 蘭花產業
- (2) 植物種苗產業(以蔬菜種苗優先)
- (3) 菇類產業
- (4) 稻作產業

- (5) 農業設施產業(農業設施係指太陽光利用型溫室)
- (6) 家禽產業 (以生乳、豬優先)
- (7) 家畜產業 (排除外銷主力作物產業、養殖漁產業及海洋漁產業)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

4. 受理窗口

02-2698-2989 分機 03114

5. 網址

農委會-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申請表單 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xmdoc/cont?xsmsid=0J165627312537358519&sid=0J171546183832359411	

(七) 農委會-農民學院

農委會為全面提升農業人力素質，於 100 年度設立農民學院，結合研究、教育、推廣資源，運用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在地及專業優勢，建立完整的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

1. 服務對象

- (1) 一般民眾
- (2) 新進農民
- (3) 在職專業農民

2. 服務內容

- (1) 農業體驗營
- (2) 農業入門班
- (3) 初階訓練班
- (4) 進階訓練班
- (5) 高階訓練班
- (6) 研習活動
- (7) 線上學習

3. 辦理方式

- (1) 註冊會員並登入
- (2) 課程查詢並點選訓練課程
- (3) 課程報名時間進行諮詢服務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5. 受理窗口

- (1) 客服諮詢電話 02-2301-2308

(2) 訓練中心諮詢窗口

- A.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3-476-8216 分機 420
- B.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37-222-111 分機 393
- C. 茶業改良場製茶技術課 03-4822059 分機 635

6. 網址

農民學院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農民學院線上課程查詢 https://academy.coa.gov.tw/list.php?id=19	

(八)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1. 服務對象

設立於我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新設或增資擴展(現金增資)且未曾辦理過公開發行或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含興櫃、上櫃及上市)者為限。

2. 服務內容

本方案以扶植風險性較高新創企業為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獲利報酬為單一考量。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服務據點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C 室

5. 受理窗口

02-2546-5336

6. 網址

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表單 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	

(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藉由「補助」的分配與「獎項」的頒發，支持藝術工作者創作，補助類型包含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等，另因應時代潮流，鼓勵創新、新觀念、實驗性的藝文形式；另建立交流平台以達「推廣」目的，將藝文資訊傳遞給大眾。

1. 服務對象

以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可提出申請。

2. 服務內容

補助類別包括：文學、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與發表、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專案補助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之需求，提出策略性專項補助，具有明確目標，並限定名額。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5. 受理窗口

02-2755-6161

6. 網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 https://www.ncafroc.org.tw/founding.html	

(十)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產業特色推動產業創新研發，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

1.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 計畫目的：

桃園市政府為幫助本市中小企業取得營創新營運及研發所需資金，提供新臺幣 200 萬元計畫執行補助，以應用於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研發性質，計畫期程最長 10 個月，但不得短於 6 個月，詳細補助細則均以官網公告為準。

(2) 計畫內容：

- A. 所提研發計畫內容分為「電子資通」、「食品及生技製藥」、「金屬機械」、「民生化工」及「創新服務」等五大領域。
- B. 計畫若屬物流運輸、產業智慧化(物聯網)、智慧電動車、綠色環保、航空關聯等桃園市政府優先重點扶植地方特色型產業，將於總分之 3% 內酌予加分。
- C. 提案廠商如申請進駐本府「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者，將直接加分 5%，並得與前項累計。
- D. 領域別之選擇由廠商自行決定，如遇提案內容和領域別不符合，技術審查後結果未獲補助，其結果由廠商自行承擔。

(3) 諮詢窗口：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辦公室 03-4951008 分機 143 張小姐

電子信：eva_chang@aheadmaster.com、evajoechang@gmail.com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03-3322101 分機 5275 陳先生

電子信箱：10037251@mail.tycg.gov.tw

2. 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 計畫目的：

新竹市政府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提供新臺幣 100 萬元計畫執行補助，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以加速提升新竹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增加投資新竹、創造就業機會、拉近產業距離以及縮短產業差距的機會。

(2)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特質，「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創新服務」係指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3) 諮詢窗口：

新竹市 SBIR 專案辦公室 0800-588-544、03-5732014

電子信箱：7353@cpc.org.tw、7401@cpc.org.tw

3. 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 計畫目的：

為持續提升在地企業研發能力、創造永續發展新榮景，於 108 年再次申請辦理新竹縣地方型 SBIR，藉以加速轄內整體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新竹縣地方型 SBIR 最高補助額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2)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特質，「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

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創新服務」係指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3) 諮詢窗口：

新竹縣 SBIR 暨創新研發推動辦公室 0800-800-400 分機 238

服務據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4. 網址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 https://invest.tycg.gov.tw/home.jsp?id=58	
2	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 https://www.hccitysbir.org/	
3	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 https://hsinchu-sbir.org/	

(十一) 新竹縣圓夢貸款計畫

新竹縣政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持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設籍新竹縣 20-65 歲以下之市民，於本縣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商號，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資金用途於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等。

1. 服務對象

設籍新竹縣 4 個月以上，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國民，且符合以下之一條件

- (1) 第一類：於新竹縣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
- (2) 第二類：於新竹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

2. 服務內容

- (1) 第一類：最高 100 萬元
- (2) 第二類：最高 200 萬元
- (3) 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5. 受理窗口

03-551-8101 分機 6115

6. 網址

新竹縣圓夢貸款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新竹縣圓夢貸款計畫申請表單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funding/detail/?sId=38	

二、特定對象創業協助

(一)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業諮詢

對有創業意願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提供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針對創業議題，透過一對一的專業輔導諮商及診斷，以客製化、分流式、一條龍一案到底的方式，提供創業需求調查、創意政策推廣，以及個案聯繫等服務。

1. 服務對象

具有創業意願之榮民(眷)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2. 服務內容

提供完善創業輔導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課程及各項政府資源轉介。

(1) 諮詢服務窗口

全國 19 區榮民服務處

(2) 專業顧問輔導

A. 創業諮詢

B. 創業診斷

(3) 創業知能課程

A. 基礎學程

B. 進階學程

(4) 貸款計畫指導

A. 創業適性評估報告

B. 微型創業鳳凰等政府專案貸款計畫書撰寫指導

(5) 電話追蹤關懷

A. 每月關懷輔導情形

B. 轉介就學就業職訓等相關資源

(6) 創業研習活動

A. 行銷實習主題課程

B. 企業見習觀摩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服務據點

(1)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

(2)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7 號

(3) 新竹榮民服務處：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61 號

(4) 苗栗榮民服務處：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70 號

5. 受理窗口

(1)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03-437-5863

(2)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03-368-1140

(3) 新竹榮民服務處：03-575-0666

(4) 苗栗榮民服務處：03-732-0317

6. 網址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業諮詢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業諮詢申請表單 https://www.vac.gov.tw/cp-2021-5490-1.html	

(二)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為減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退伍後之創業負擔，及增加募兵誘因。

1. 服務對象

- (1)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 (2) 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工作者
- (3) 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並正常繳息者
- (4) 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
- (5) 未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

2. 服務內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鼓勵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自行創業，退除役軍人申請創業貸款，為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工作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最多可申請 5 次。

3. 辦理方式

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 (4)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5) 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
- (6) 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 (7) 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5. 服務據點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
- (2)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6. 受理窗口

02-2345-7761

7. 網址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單 https://www.vac.gov.tw/cp-1797-3258-1.html	

(三)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主要為鼓勵原住民族創新創業，由三大重點「經濟基礎」、「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出發，協助族人將傳統原住民族智慧、原住民族的特色文化經由創業的知識技能訓練、創新的思維培養、以及現代科技的加值應用，提升能量作為創業之起始點。

1. 服務對象

- (1) 年滿 20 歲有志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且尚未辦理公司登記之原住民；或由 2 位以上國民共同組成之團隊(團隊負責人為原住民，成立公司後，原住民股東之股份須達 80%)。
- (2) 開展全新事業之既有公司行號負責人，且負責人為原住民，惟需於申請時揭露原經營事業資訊，新事業與原有事業需有明顯不同。
- (3) 曾受過「99-102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輔導之原住民族業者、曾經通過歷年「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及「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之決選審查會議獲得創業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2. 服務內容

- (1) 辦理創新創業競賽，輔導族人活化傳統知識、開發創新商業模式之生態旅遊、文化創意、特色農業及其他產業。
- (2)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實地訪視輔導、顧問諮詢、企業成果交流會。
- (3) 提供創業補助金，每案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整。

3. 辦理方式

- (1) 第 1 步尋找優質案源：成立專案辦公室、輔導顧問及諮詢專家團隊；辦理說明會、計畫書撰寫教學培訓課程；辦理創新創意評鑑競賽，從參賽隊伍中選出 30 組團隊進入第 2 階段。

(2) 第 2 步驗證商業模式：由輔導團隊與業師群執行為期 3 個月之陪伴輔導；舉辦第 2 階段創新創業競賽審查作業，由第 1 階段選出團隊中再行篩選出 20 組團隊頒給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後續為期 6 個月輔導診斷作業。第 3 步輔導經營體質：執行 20 組團隊輔導診斷作業、創業培訓課程及個別諮詢作業、轉介其他政府資源。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5. 受理窗口

02-2698-2989 分機 2998、3076

6. 網址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84787D2F3B3C9BDA&DID=0C3331F0EBD318C21BC71C92D52CB6D7	

(四)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1. 服務對象

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

2. 服務內容

貸款金額上限如下：

-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 (3) 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未償本金加計新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額度。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4. 服務據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5. 受理窗口

0800-508-128

6. 網址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表單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23DD6FC526F7465A&DID=0C3331F0EBD318C2FB7D76877A0305B7	

(五)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

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包括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服務對象

- (1) 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
- (2) 於申請本貸款前 3 年內曾參加本貸款要點列舉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 20 小時或 2 學分以上者。

2. 服務內容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125% 浮動計息。

3. 辦理方式

借款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後，逕向本會派駐各縣（市）之金融輔導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即轉送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4.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5. 服務據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6. 受理窗口

- (1) 02-8995-3456 分機 3993
- (2) 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7. 網址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貸款申請表單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23DD6FC526F7465A&DID=0C3331F0EBD318C2D25E81EB3374F16A	

陸、工作生活平衡篇

對現代工作者來說，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挑戰發生在每日生活中，當員工無法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將無法專注投入工作，影響其工作表現及生產力，更談不上發揮工作創意。

工作與生活就像是天秤的兩端，當一端壓力過大，就會產生失衡，個人不僅無法發揮工作潛能，也將使家庭生活失序、身心健康失衡。因此，企業實施各項優於法令的制度與措施，使員工在身心健康的狀態下，承擔工作與家庭責任；在獲得工作成就時，亦能享受家庭關係、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進而發揮個人潛能。企業有穩定及健康的人力資源，產生高績效與創新的生產力，國家也能因此擁有強健與高素質的勞動力。

適時調整自我身心靈平衡健康，透過成人健檢、心理諮詢、輕旅文藝、終身學習等服務，適時休息充電，好好呵護對待自己，才能為職場續航持續奮鬥，延續職場年資。

推動效益



「友善育兒」、「工作彈性」與「員工協助」是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核心信念；攜手環抱象徵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榮耀。

員工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兼顧工作權責及個人生活需求。2. 提高對工作與生活抗壓性，維持健康身心狀態與成就自我實現。3. 工作的同時，享受和諧家庭關係、豐富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
企業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降低流動率、缺勤率、工安意外及人事成本。2. 增進員工效率創意，創造有向心力工作團隊。3. 形塑公司社會企業形象，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4. 提高生產收益與股東報酬，強化企業競爭力。
國家社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擁有強健、高素質勞動力。2. 維持國家生產力與永續競爭力。3. 提高生育子女意願，培育下一代勞動力。

一、健康管理

(一)免費健康檢查

生活中除了工作之外，保有健康的身體更是重要，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成人保健服務，藉由週期性的檢查服務達到健康管理的目標，再忙也別忽略了自己的健康。

1. 服務對象

- (1)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
- (2)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
- (3)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
- (4) 罹患小兒麻痺且 3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

2. 服務內容

- (1) 一般檢查，包括身高、體重、BMI、血壓、腰圍
- (2) 血液生化檢查，包括 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
- (3) 尿液蛋白檢查
- (4) B 型、C 型肝炎檢查
- (5) 健康諮詢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 (1) 桃園聯絡辦公室：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11-4 號
- (2) 新竹聯絡辦公室：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 (3) 竹北聯絡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9-12 號
- (4) 苗栗聯絡辦公室：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6 號

5. 受理窗口

- (1) 健保署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0-598
- (2)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聯絡電話：03-433-9111

6. 網址

免費健康檢查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成人保健預防手冊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184	
2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 https://www.nhi.gov.tw/QueryN/Query3.aspx	

(二) 長者照顧

中高齡除是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外，家庭成員中通常也涵蓋老年人等，並常由中高齡者來擔任主要照顧責任。照護責任也因此成為中高齡者甜蜜而沉重的負擔，透過各類老人照顧或相關保健資訊，協助長者維持健康身心，減緩中高齡者照護的壓力。

1. 服務對象

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65 歲以上老人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3) 55-64 歲原住民
-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2. 服務內容

- (1) 長照服務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兩者不得流用。
- (2) 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下再分 3 類額度，且彼此不互相流用：
 - A. 照顧及專業服務
 - B. 交通接送服務
 - C.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服務據點

-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
- (2)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 樓
- (3) 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站：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4)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5 樓

5. 受理窗口

-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332-1328
- (2)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535-5283、03-535-5287
- (3) 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站 03-551-8101 分 5210-5222、5206、5250-5255
- (4)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37-559-316
- (5) 全台長照專線 1996

6. 網址

長者照顧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服務 https://dph.tycg.gov.tw/care/	
2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服務 http://www.hcchb.gov.tw/	
3	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站申請服務 https://longcare.hcshb.gov.tw/	
4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服務 https://longcare.miaoli.gov.tw/Default.aspx	
5	全台長照專線申請服務 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二、理財規劃

(一)節稅秘笈

繳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但合法節稅也是人民的權利，個人的報稅工作雖不像公司那樣複雜，但申報所得稅時，還是要弄清楚 6 大特別扣除額的差別，只要好好把握節稅技巧，活用各項減稅、免稅等優惠，就能達到節稅目的。

其中，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可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善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自願提撥 6%退休金的政策，也能享受節稅的好處！。

1. 勞退新制-自願提撥退休金 3 大優勢

勞工自願提撥退休金 3 大優勢			
優點	投資	節稅	老年經濟
內容	勞工退休金具有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保證收益。	自願提撥 6%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額中全數扣除。	若具有個人提撥，屆時領取的勞工退休金更加豐厚，並加上勞保老年給付，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2. 網址

節稅秘笈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財政部節稅秘笈手冊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08	

(二)債務協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若您有債務需要償還的問題，可以尋求債務協商的協助。依據自身償還債務的能力，並與債權金融機構共同擬定一個可以執行的償債方案，共同解決債務問題。

1. 服務對象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申請前置協商者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

- (1) 未曾參與前置協商、曾參與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協商未成立、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營業額平均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自然人。
- (2) 有積欠金融機構債務者。
- (3) 對金融機構之債務按期還款有困難者。

2. 服務內容

- (1) 債務人檢具前置協商申請文件及債權人清冊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
- (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備齊文件後，通知相關債權金融機構停催。有擔保債權原則上依原契約履行，若債務人表示依原契約履行有困難時，則請債務人與原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洽商，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則需視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協商結果及其協議清償方案，綜合考量債務人之還款能力，擬訂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
- (3) 為避免債務人遭代辦公司誤導，前開機制規定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於協商期間，至少需面談 1 次。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台北市德惠街9號2樓之5

5. 受理窗口

02-8596-1629

6. 網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前置協商申請表單 https://www.twidrp.org.tw/	

三、社會福利

(一)社會救助

由衛生福利部推動的「社會救助」是社會福利的一環，也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並能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進一步協助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社會救助新制其內涵包括推動低收入戶生活救助、辦理積極性脫貧方案、遊民輔導、醫療補助、急難紓困專案、1957 福利諮詢專線、災害救助，以及實物給付服務。

1. 低收入戶生活救助

主要係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除現金給付為原則外，各地方政府另得依需要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包括孕（產）婦營養品提供、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自購或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服務。

2. 醫療補助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

3. 急難紓困方案

為加強照顧弱勢，衛生福利部依據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訂頒「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人人皆可通報，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及全國 7,839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窗口外，並納入各個地區社福中心，提供民眾更方便的求助管道，以建構在地化的急難救助網。

4.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設置之協助生活上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的民眾，只要一通電話，即可得到完善的服務，以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目前持續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

5. 災害救助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災害防救法》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物資等災前整備工作，並結合民間團體或志工協助辦理災害救助事宜。

6. 實物給付服務

為維持經濟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縣市政府在有限預算的情況下，訂定相關方案或計畫，自行或運用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以募集、儲存及發放管理物資，配合鄉（鎮、市、區）網絡的連結及支援，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衣物等短期日常生活物資援助，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

7. 服務對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

8. 服務內容

- (1)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醫療補助以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又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 (2) 急難救助以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家庭遭受困境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急難救助金通常是以現金給付。死亡而沒有家屬者，

由當地鄉公所辦理埋葬。

- (3) 災害救助以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家庭遭受困境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急難救助金通常是以現金給付。死亡而沒有家屬者，由當地鄉公所辦理埋葬。
- (4) 救助設施以設立習藝場所、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5) 兒童的院內救助以主要收容在育幼院，分為一般兒童育幼院及殘障兒童育幼院。
- (6) 兒童的院外救助以提供家庭補助，使兒童生長於親生家庭，以維護家庭的完整。

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10. 受理窗口

- (1) 桃園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3-332-2101 分機 6403、6405、6407
- (2)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03-521-8101 分機 201、202、203、205、206
- (3)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心障礙科 03-551-8101 分機 3173、3175、3238、3240
- (4)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037-334-801

11. 網址

社會福利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申請表單 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83&parentpath=0,5,41	
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專頁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aspx?n=207&ms=8669	

社會福利		
3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表單 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ews.aspx?n=683&sms=9467	
4	桃園市社會局社會救助專頁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494&parentpath=0,30484	

(二) 保護服務

由衛生福利部推動的「保護服務」為保障國民之人身安全，透過強化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勞政等各部會協同合作推動其實施措施包括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以及建立通報單一窗口「關懷E起來」。

1. 服務對象

全國民眾

2. 服務內容

由專業社工人員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受理窗口

- (1)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332-2111
- (2)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03-521-8101 分機 201、202、203、205、206
- (3)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 03-551-8101 分機 3145、3149、3150、3159、3160、3169
- (4)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037-334-801
- (5) 24 小時全年無休保護專線 113

5. 網址

保護服務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s://dvpc.tycg.gov.tw/index.jsp	

保護服務		
2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p> <p>https://society.hccg.gov.tw/ch/index.jsp</p>	
3	<p>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p> <p>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aspx?n=210&sms=8671</p>	
4	<p>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表單</p> <p>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ews.aspx?n=683&sms=9467</p>	
5	<p>社會安全網 -關懷 e 起來通報窗口</p> <p>https://ecare.mohw.gov.tw/</p>	

(三) 老人福利

衛生福利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並就心理及社會適應、教育及休閒分別推動相關措施，貫徹《老人福利法》，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高齡化社會對策」，建構有利於高齡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進而落實維持高齡者活力、尊嚴與自主之政策目標。

1. 服務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國人

2. 服務內容

(1) 保障經濟安全：

除軍、公教及勞保等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及退休金等為第一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外，持續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 7,759 元或 3,879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對於國民老年之基本經濟安全更多一層保障。

(2) 健康維護：

全額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各地方政府並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以加強老人健康維護。並自 102 年度起增加假牙維修費補助，另自 107 年 3 月 27 日起將 55 歲以上符合前開條件之中低收入原住民納入補助對象，以符需求。

(3) 照顧服務：

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照顧需求的增加，針對健康及※亞健康長輩，提供健康促進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並逐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深化據點服務內容，布建長照社區服務資源；另就失能程度嚴重，須密集性照顧及醫護服務之長輩，提供機構式照顧服務，以落實我國老人照顧在地老化

及社區化之政策目標。

- A. 社區式照顧服務：自 94 年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照顧服務，至 108 年底共設置 3,9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社區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並積極規劃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提升據點服務量能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B. 機構式照顧服務：透過平時輔導查核、評鑑機制，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能多元經營，以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至 108 年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98 家。

※亞健康：是指身體沒有疾病但身體卻常常出現許多不舒服的症狀。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受理窗口

- (1) 桃園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2-2101 分機 6403、6405、6407
- (2)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03-5352386
- (3)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0919-075-858
- (4)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037-322150

5. 網址

保護服務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 https://www.mohw.gov.tw/cp-190-224-1.html	

保護服務		
2	<p>桃園市社會局老人福利</p> <p>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489&parentpath=0,30484</p>	
3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p> <p>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25&parentpath=0,3</p>	
4	<p>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p> <p>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aspx?n=205&sms=8667</p>	
5	<p>苗栗縣政府老人福利機構</p> <p>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ews.aspx?n=698&sms=9618</p>	

四、諮詢服務

(一)法律諮詢

提供民眾暢通而便利使用之法律諮詢管道，不但可在紛爭事件早期獲得正確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以息爭止訟，更可藉著專業諮詢管道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桃竹苗縣市政府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1. 一般法律諮詢

(1) 服務內容

桃竹苗地方政府設置法務局或行政處聘有專業律師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桃竹苗亦設有各分會提供法律諮詢，資訊方式多元面對面、視訊方式、電話等方式，若想了解進一步資訊可洽詢服務據點。

(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依據各據點服務時間有所調整)

(3) 網址

法律諮詢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615 https://data.tycg.gov.tw/opendata/datalist/datasetMeta?oid=de252256-d928-4c3c-92e2-e89091610e6f	
2	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 電話：03-334-6500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Sn=446&action=location	

法律諮詢		
3	<p>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法律諮詢</p> <p>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1 樓</p> <p>電話：03-521-6121 分機 234、232、394</p> <p>https://dep-civil.hccg.gov.tw/ch/home.jsp?id=40&parentpath=0,3,35</p>	
4	<p>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p> <p>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3 樓 A 室</p> <p>電話：03-525-9882</p> <p>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news_detail&id=95&p=2</p>	
5	<p>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p> <p>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p> <p>電話：03-551-8101</p> <p>https://gdd.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512&s=203968</p>	
6	<p>苗栗縣行政處法律諮詢</p> <p>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p> <p>電話：037-559-841</p> <p>https://www.miaoli.gov.tw/general_affairs/News.aspx?n=4503&sms=11460</p>	
7	<p>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p> <p>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1 號</p> <p>電話：037-368-001</p> <p>https://www.laf.org.tw/index.php?Sn=448&action=location</p>	

2. 金融債務法律協助

若您面臨金融債務問題的民眾，不知該如何尋求協助，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輔助協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以及一案到底的輔導。

(1) 服務對象

中華民國國民之有刑事、民事以及債務問題者

(2) 服務內容

- A. 民事訴訟
- B. 刑事訴訟
- C. 家事事件
- D. 非訟事件
- E. 簡易債權追償
- F. 強制執行
- G. 書狀撰寫代理
- H. 法律諮詢
- I. 審閱合約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4) 服務據點

- A. 桃園分會：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8 樓之 2
- B. 新竹分會：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80 號 3 樓

(5) 受理窗口

免付費專線 0809-036-102

(6) 網址

金融債務法律協助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扶助協會 https://www.law110.org.tw/	

(二)心理諮詢

面臨工作壓力、人際關係等壓力時，桃竹苗各縣市政府提供民眾社區心理健康諮詢便利性服務，目前均設置有「心理諮詢站」，提供資源轉介與免費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1. 服務內容

- (1) 工作適應問題
- (2) 生活適應問題
- (3) 心理困擾問題
- (4) 提供相關福利資源轉介

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3. 更多專線服務電話

- (1)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 (2) 24 小時生命線專線 1955
- (3)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1957
- (4)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服務 0800-085151
- (5) 張老師全國服務專線 1980

4. 網址

各地區免費心理諮詢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話：03-332-5880 https://dph.tycg.gov.tw/mental/	
2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地址：新竹市北區集賢街 3 號 電話：03-523-4647 http://www.mhc.org.tw/index.asp?fbclid=IwAR02vUctNFKuBXPJeEYZGpG8DEeuu1XDjBIS1Z Z8qlGeD-bxBF1mq2vYfyI	

各地區免費心理諮詢		
3	<p>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資源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電話：03-656-7138</p> <p>https://www.hcshb.gov.tw/index_download/109%E5%B9%B4%E5%BF%83%E7%90%86%E8%B3%87%E6%BA%90%E5%9C%B0%E5%9C%96-1090302v2.pdf</p>	
4	<p>苗栗縣政府提供免費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 28 號 電話：037-277-129</p> <p>https://mcp.mlshb.gov.tw/dmc/index.php?catid=18&id=22</p>	
5	<p>苗栗縣生命線協會心理諮商所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456 號 5 樓 電話：037-271110</p> <p>http://www.1995life.com.tw/talk/index.php</p>	
6	<p>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7 樓 電話：03-338-1234</p> <p>https://taoyuan-cyc.weebly.com/</p>	
7	<p>救國團新竹張老師中心 地址：新竹市東區西門街 146 號 5 樓 電話：03-521-6180</p> <p>http://www.1980.org.tw/web3-20101110/main.php?customerid=3</p>	

五、終身學習

(一)銀髮族旅遊

面對工作壓力時，旅遊成為現在人生活與紓壓的一部份。交通部觀光局特意为銀髮族積極打造全面性的樂活旅遊路線，像是「日月潭一日遊行程」自時間安排、無障礙空間、免爬樓梯景點，以及必吃美食等等特點一項項清楚地列出，不用耗神傷腦自己安排，跟著行程走，一同看看還有哪些貼心的旅遊路線與景點推薦。

1. 服務內容

- (1) 友善銀髮族旅遊行程建議
- (2) 友善銀髮族旅遊景點介紹

2. 服務時間

24 小時

3. 受理窗口

免付費旅遊諮詢熱線 0800-011-765

4. 網址

銀髮族旅遊行程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交通部觀光局行程推薦 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0108	

旅遊休閒應用程式			
項次	項目	內容	QR CODE
1	桃園智慧遊 ANDROID APP	「桃園智慧遊 APP」以導遊、 導覽、導航提供友善中高齡族 群等旅遊資訊。	
	桃園智慧遊 IOS APP		
3	友善桃園好餐廳 IOS APP	「友善桃園好餐廳 APP」提供 身障者、銀髮族、嬰兒車等友 善用餐環境資訊。	
3	友善新竹好餐廳 IOS APP	「苗栗友善商店 APP」結合苗 栗縣內食衣住行育樂各類商 店，匯集 100 處符合身障朋友 的友善入口、動線等指標商 店，讓身心障礙朋友與銀髮族 外出運用。	
4	苗栗友善商店 ANDROID APP	「友善新竹好餐廳 APP」匯集 近 200 家對身心障礙者及老弱 婦孺友善的新竹餐廳。	

(二) 樂活課程與數位學習

1.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

為了讓民眾能更快速與方便取得職場新知，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出全新的「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課程以美容美髮類群、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電機類類群、服飾類群等技能檢定類群分類，民眾可依自身感興趣的技能檢定搜尋職能課程內容。

(1) 服務內容

- A. 服飾類課程
- B.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課程
- C. 美容美髮類課程
- D. 食品加工類課程
- E. 商業服務類課程
- F. 資訊類課程
- G. 農業類課程
- H. 電機類課程
- I. 電子儀表類課程
- J. 焊接配管類課程
- K. 微型創業課程

(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6 點

(3) 受理窗口

07-226-6572 分機 1722

(4) 網址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數位學習平台 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	

2. 社區大學

在工作之餘，如何增加職場技能與增添生活的精采與豐富，桃竹苗地區的社區大學透過各種課程，像是「小資創業課程」、「人文景觀攝影課」、「烘焙課」，甚至是「家庭水電維修課」等提供在地民眾學習不同技能的機會。

(1) 服務內容

生活與技能學習課程

(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依據各據點服務時間有所調整)

(3) 服務據點

桃園市：

- A. 桃園社區大學：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 12 號
- B. 中壢社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 C. 八德社區大學：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
- D. 蘆山園社區大學：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2 號(山內國小內)
- E. 新楊平社區大學：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 F.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新竹市：

- A. 竹松社區大學：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行政大樓 1 樓 1103 室
- B. 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 C. 科學城社區大學：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12 號

新竹縣：

- A. 竹北社區大學：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4 號
- B. 竹東社區大學：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 169 號

苗栗縣：

- A. 北區辦公室：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 B. 中區辦公室：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251 號
- C. 南區辦公室：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 D. 公館學習中心：苗栗縣公館鄉忠孝路 246 號

(4) 受理窗口

桃園市：

- A. 桃園社區大學 03-319-3344、03-319-3345
- B. 中壢社區大學 03-402-5450
- C. 八德社區大學 03-376-1060
- D. 山園社區大學 03-319-3344
- E. 新楊平社區大學 03-475-5651
- F.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 分機 7473

新竹市：

- A. 竹松社區大學 03-571-5131 分機 76131-76136
- B. 竹塹社區大學 03-525-618
- C. 科學城社區大學 03-666-3477

新竹縣：

- A. 竹北社區大學 03-553-3094
- B. 竹東社區大學 03-596-0003、03-506-0006

苗栗縣：

- A. 北區辦公室 037-551-082
- B. 中區辦公室 037-338-821
- C. 南區辦公室 037-856-551
- D. 公館學習中心 037-238-539

(5) 網址

各地區社區大學開辦課程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市社區大學聯合網站課程查詢 https://ta.twcc.org.tw/cc/	
2	新竹市社區大學聯合網站課程查詢 https://ccsw.hc.edu.tw/view/QueryClass.aspx	
3	新竹縣社區大學聯合網站課程查詢 https://dyna.hcc.edu.tw/campus/web/index1.php?wid=172&mid=2821&pub_id=32992&dup=0	
4	苗栗縣社區大學聯合網站課程查詢 https://mlcu.blogspot.com/p/109_29.html	

3. 樂齡學習網

除了工作與日常生活之外，想拓展生活圈，並結交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在桃竹苗地區中，除各鄉鎮市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外，還有地區型的銀髮相關協會，藉由多元活動、講座與課程拓展工作與交友圈，活化中高齡生活的色彩。

(1) 服務內容

生活與技能學習課程

(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

(依據各據點服務時間有所調整)

(3) 服務據點

- A.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桃園區市府路一號 14 樓
- B.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C.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D.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二辦公大樓)
- E. 桃園市銀髮族協會：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8 號
- F. 新竹市銀髮族協會：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9 號
- G. 社團法人新竹縣愛鄰社區關懷協會：新竹縣竹北市嘉勤南路 86 號
- H.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苗栗縣竹南鎮公園一街 2 號

(4) 受理窗口

- A.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03-332-2101
- B.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03-521-6121 分機 275
- C.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03-551-8101
- D.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37-559-692

E. 桃園市銀髮族協會 03-461-2918

F. 新竹市銀髮族協會 03-532-6100

G. 社團法人新竹縣愛鄰社區關懷協會 03-558-8577 分機 1219

H.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037-638-962

(5) 網址

各地區樂齡中心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市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Taoyuan/TaoyuanIndex	
2	新竹市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Hsinchu/HsinchuIndex	
3	新竹縣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HsinchuCounty/HsinchuCountyIndex	
4	苗栗縣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Miaoli/MiaoliIndex	

(三)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係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實體課程培訓、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整合虛實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新學習模式，辦理主題班、研習講座、論壇等，提升創業者或有意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

(1) 服務對象

年滿 15 歲(含)以上中華民國求職者與求才之僱用事業單位。

(2) 服務內容

- A. 提供豐富的課程選擇
- B. 提供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創業育成及綜合知識等六大類數百門線上課程，充實學員學習內容。
- C. 提供企業組織學習專區
- D. 提供中小企業申請專屬的數位學習平台空間與工具，透過客製化規劃及輔導，協助企業進行人力資源盤點、展開職能地圖以及規劃學習內容與時程，提升人力資源。
- E. 提供多元學習服務發展多元學習活動區塊，如：電子書、線上雜誌、有聲書摘、政府出版品及實體課程訊息等，讓學員透過互動，獲得更多、更方便的學習資源。
- F. 提終身學習護照服務
- G. 提供學員申請終身學習電子護照，可完整記錄個人學習歷程，依自我需求調整進修方向，提高個人知能與企業競爭力。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受理窗口

- (1) 0809-091-011
- (2) 02-7742-0595

(5) 網址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四) 長青學苑

1. 桃園長青學苑

桃園長青學苑的學員是以年長者為主，目的為倡導終生學習的精神，課程內容多元，並納入環保、營養、醫學及法律常識等講座課程。學員不僅可以學習各式各樣的才藝，還能結識朋友、拓展人際關係，讓生活更充實豐富。

(1) 服務對象

年滿 60 歲以上民眾皆可參與

(2) 服務內容

提供有關語文、資訊、藝術、生活百科、體育等學習課程。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1) 長青學苑本部：桃園區民權路 32 號 7 樓

(2) 長青學苑分部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71 號

(3) 開南大學(長青學苑電腦課程教室)：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5) 受理窗口

(1) 長青學苑本部 03-336-1367

(2) 長青學苑分部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 03-346-9051

(3) 開南大學(長青學苑電腦課程教室) 03-341-2500 分機 2205

2. 新竹市長青學苑

新竹市社會處為培養長者生活興趣、增加新知、陶冶身心、充實精神生活，並促進社會參與。

(1) 服務對象

凡設籍新竹市年滿 55 歲以上者

(2) 服務內容

分上下學期兩班制，每班以 4 個月為一期，上學期於每年 3 月至 6 月上課，下學期於每年 9 月至 12 月上課，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

- A. 國語班
- B. 英語班
- C. 民謠班
- D. 書法班
- E. 弦樂班
- F. 繪畫班
- G. 民俗技藝班
- H. 日語班
- I. 國學班
- J. 電腦班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 30 分

(4) 服務據點

新竹市公園路 255 號

(5) 受理窗口

- A. 新竹市長青學苑 03-526-8517
- B. 新竹市社會處 03-5352386 分機 202

3. 新竹縣長青學苑

為加強辦理老人福利業務，提供老人再進修機會，以發揚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設置長青學苑，充實老人精神生活，以增進老人福利。

(1) 服務對象

凡設籍新竹縣年滿 55 歲以上者

(2) 服務內容

分春秋兩班制，每班以 4 個月為 1 期，春季班於每年 3 月至 6 月上課，秋季班於每年 9 月至 12 月上課，每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舉辦座談會、郊遊、觀摩、才藝表演、趣味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輔助研習，國語班之研習時間以 6 年為限，其餘班別均以 3 年為限。

- A. 國語班
- B. 英語班
- C. 民謠班
- D. 書法班
- E. 弦樂班
- F. 繪畫班
- G. 民俗技藝班
- H. 日語班
- I. 國學班
- J. 電腦班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4) 服務據點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與各鄉鎮市公所

(5) 受理窗口

03-5518-101 分機 3139

4. 網址

長青學苑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桃園長青學苑課程查詢 https://www.tysep.org/bookingEvents	
2	新竹市長青學苑課程查詢 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22&parentpath=0,3,25	
3	新竹縣長青學苑課程查詢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5&s=3803	

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勞動部於 109 年度 12 月 4 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計 6 部相關子法，期盼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與相關子法的推動，有效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並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營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氛圍。

1. 服務對象

- (1) 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
- (2) 高齡者：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 (3) 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
- (4) 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5) 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2. 服務內容

- (1) 禁止年齡歧視
- (2) 穩定就業措施
- (3) 促進失業者就業
- (4) 支持退休後再就業
- (5)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

4. 服務據點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5. 受理窗口

03-485-5368 分機 1709

6. 網址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55	

柒、其他資源篇

一、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事業單位與社會各界提出跨世代合作與相互學習的構想，舉辦全國性的世代合作提案競賽，希望透過競賽，讓年輕朋友思考、行動規劃、親身參與、提出看法與精進作為，促進銀髮顧問與青年朋友共同營造「青銀交流·世代共融」良好氛圍，進一步吸引社會大眾對於銀髮議題注意。

(一) 參賽條件

以團體為參賽單位，每隊由自然人 3 人至 6 人組成，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未滿 30 歲及 55 歲以上者至少各 1 名。未滿 20 歲者，須附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 競賽組別

1. 映畫製作組：以銀髮人才與各世代交流的議題(如創業、訓練、經驗傳承、技能互補、職務再設計等與本議題相符之內容)，攝製 3 分鐘短片。
2. 創新設計組：鼓勵銀髮人才與各世代共同設計，銀髮相關產品或服務(如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產品或服務、輔具設計、創意商品、文創商品等)，共創銀髮商機。
3. 職場合作組：強化銀髮人才與各世代在職場上的互補與合作(如訓練、經驗傳承、技能互補、職務再設計等)，透過各種工作模式讓世代合作更加融洽。

(三) 獎勵機制

1. 各類組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座、獎狀。共 3 名。
2. 各類組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獎座、獎狀。共 3 名。
3. 各類組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座、獎狀。共 3 名。

4. 各類組佳作：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座、獎狀。共 6 名。
5. 各類組初選入選者：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參賽證明。共 30 名。

(四) 網址

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計畫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107 年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計畫 https://swd.wd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7&article_id=53	
2	106 年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計畫 https://swd.wd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7&article_id=1968	
3	105 年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計畫 https://swd.wd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7&article_id=1970	

備註：參賽條件、競賽組別與獎勵機制，請依活動官網公告資料為準。

二、企業輔導團諮詢

協助轄區內中高齡及高齡人力穩定就業及退休者再就業，以因應臺灣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做準備。透過跨域連結，串連公部門及民間銀髮相關單位，並且擴散銀髮勞動力重要性，協助建構友善銀髮職場。

（一）獎助對象

事業單位有輔導需求，且具 2 名中高齡員工。

（二）服務內容

解決機構進用問題、協助中高齡續留職場，以及混齡觀念擴散並挖掘亮點企業。

1. 企業健檢

- (1) 人事制度規劃
- (2) 薪酬機制檢視與建議
- (3) 僱用獎助措施

2. 資源媒合

- (1) 協助銀髮解決職場問題，如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 (2) 延續中高齡職場續航
- (3) 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 (4) 世代合作輔導

3. 觀念推廣

- (1) 成功案例分享
- (2) 制度規劃與導入
- (3) 溝通管理訓練

（三）辦理方式

1. 企業輔導團流程

- (1) 初步諮詢：配合專家顧問一對一訪視。

- (2) 專業輔導：各領域專家顧問進入企業輔導，藉由盤點人力資源問題，提供現況改善之建議。
- (3) 資源導入：針對專家的建議，提供客製化服務，並導入政府資源以及補助資源與計畫。
- (4) 後續追蹤：追縱已輔導諮詢完成的企業，是否依建進行政府資源計畫之申請和其使用狀況。
- (5) 培植成為銀髮友善企業。

2. 輔導費用：全程費用由桃竹苗分署 100%補助

(四)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6 點

(五) 受理窗口

- 1. (03)4855368 分機 1709
- 2. (02)23660812 分機 309

(六) 網址

企業輔導團諮詢		
項次	項目	QR CODE
1	企業輔導團諮詢線上報名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oP7NIL1m85RUq72f2DsEp5ha13Df7AYybgXyRIVWVzU/edit	

附錄 1-桃竹苗區各就業中心與服務臺聯絡資訊

本分署與各就業中心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03-333-3005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92號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03-468-1106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新竹就業中心	03-534-3011
	新竹市光華東街56號
竹北就業中心	03-554-2564
	竹北市光明九路7-3號
苗栗就業中心	037-358-395
	苗栗市中山路558號
職業訓練場	
桃園職業訓練場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幼獅職業訓練場	03-4641-162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2段3號
本分署就業服務台	
竹東就業服務台	03-596-4646
	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85號
新豐就業服務台	03-557-4215
	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
新埔就業服務台	03-588-5141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76號
芎林就業服務台	03-592-2499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51號
橫山就業服務台	03-593-4765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10號
寶山就業服務台	03-529-3792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雙園路二段325號
北埔就業服務台	03-580-3317
	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20號
峨眉就業服務台	03-580-9073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8鄰8號

關西就業服務台	03-587-4130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51號
尖石就業服務台	03-584-3317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
五峰就業服務台	03-585-1372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
湖口就業服務台	03-599-7248
	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新竹工業區就業服務台	03-598-1940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區中華路22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就業服務台	03-577-4677
	新竹市科學園區一路6號
竹南科學園區就業服務台	037-581-027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
竹南就業服務台	037-476-420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頭份就業服務台	037-683-349
	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
苑裡就業服務台	037-863-225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
後龍就業服務台	037-732-067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152號
通霄就業服務台	037-760-775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8號
公館就業服務台	037-235-312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號之10
銅鑼就業服務台	037-981-440
	苗栗縣銅鑼鄉新興路78號
三義就業服務台	037-870-991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新生路9-21號
大湖就業服務台	037-990-537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80號
西湖就業服務台	037-920-160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1鄰5號
三灣就業服務台	037-833-361
	苗栗縣三灣鄉親民路19號
南庄就業服務台	037-822-442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泰安就業服務台	037-941-108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69號
卓蘭就業服務台	04-2589-9011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131號
造橋就業服務台	037-544-557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1號
北苗就業服務台	037-277-785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路143號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台	
桃園就業服務台	03-334-7256
	桃園區縣府路59號
中壢就業服務台	03-425-2259
	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平鎮就業服務台	03-458-7885
	平鎮區振興路5號
大園就業服務台	03-385-6074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觀音就業服務台	03-473-8038
	觀音區觀新路56號
龜山就業服務台	03-359-9795
	龜山區中山街26號
八德就業服務台	03-365-3602
	八德區中山路47號
蘆竹就業服務台	03-312-6720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大溪就業服務台	03-388-5835
	大溪區普濟路11號
龍潭就業服務台	03-480-4253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新屋就業服務台	03-477-3391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楊梅就業服務台	03-485-6886
	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附錄 2-手冊法源依據

項次	項目	法源依據	QR CODE
一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55	
二	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213/ch08/type2/gov82/num14/Eg.htm	
三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86709	
四	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50	
五	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42100	
六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85183	
七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5	
八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36248	

項次	項目	法源依據	QR CODE
九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85410	
十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53623	
十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005/ch08/type2/gov82/num40/Eg.htm	
十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66903	
十三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44886	
十四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48022	
十五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40013	
十六	社會救助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十七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25	

項次	項目	法源依據	QR CODE
十八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51804	
十九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72135	
二十	充電起飛計畫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1.aspx?id=FL059208	
二十一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http://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J060272000	
二十二	勞工退休金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20	
二十三	勞動基準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二十四	就業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二十五	老人福利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37	